

2024 年度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决算公开

2025 年 10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本级）的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指挥、协调、监督市城市综合管理相关部门开展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组织指挥跨区、重大案件的执法活动，负责研究制定城管执法规范和标准，负责全市城管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负责城市综合管理，承担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各类问题的发现、交接、督办和应急指挥调度负责全市城管数字化的协调、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城市道路路政及城市桥梁、隧道维护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城镇燃气热力行业管理；负责全市环境卫生行业管理；负责制定生活垃圾分类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研究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标准和作业规范，组织生活垃圾分类检查监督、考核评价等工作；统筹协调全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统筹全市户外广告、景观灯光、招牌标识的管理，组织制定专项规划和技术规范并监督组织实施；负责制定全市非机动车停放点位施划方案，指导各区开展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秩序管理；负责组织城市管理行业科技成果的创新、应用和转化；负责编制市级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的年度资金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与城市管理相关的行业统计；负责市级城市管理有关行政赔偿、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本级）单位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

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机关内设机构 15 个，包括：办公室、政

策法规处、宣传教育处、后勤保障处、指挥协调中心、执法监督处、市政设施管理处、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处、市容景观秩序处、环境卫生管理处、基础设施建设监督管理处、科技处、组织人事处、直属机关党委、燃气热力管理处。

第二部分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7,786.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304.80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56.8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68.0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86,689.6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73.9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8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89,091.28	本年支出合计	57	89,091.2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89,091.28	总计	60	89,091.28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9,091.28	89,091.2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0	2.8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80	2.80					
20103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80	2.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6.86	656.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6.86	656.86					
208050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6.86	166.86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5.00	465.00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00	2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8.01	468.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8.01	468.01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220.24	220.24					
21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7.77	247.7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6,689.65	86,689.6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637.59	8,637.59					
212010 行政运行				3,407.45	3,407.45					
212010 城管执法				5,230.14	5,230.1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7,517.56	77,517.56					
21203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77,517.56	77,517.5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9.70	29.70					
21205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9.70	29.7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4.80	504.80					
212080 城市建设支出				504.80	504.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3.96	473.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3.96	473.96					
221020 住房公积金				330.36	330.36					
221020 提租补贴				54.05	54.05					
221020 购房补贴				89.55	89.55					
229 其他支出				800.00	8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00.00	800.00					
229040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800.00	80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科目编码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9,091.28	5,006.28	84,085.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0		2.8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80		2.8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80		2.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6.86	656.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6.86	656.8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6.86	166.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5.00	465.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00	2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8.01	468.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8.01	468.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0.24	220.2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7.77	247.7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6,689.65	3,407.45	83,282.2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637.59	3,407.45	5,230.14			
2120101		行政运行		3,407.45	3,407.45				
2120104		城管执法		5,230.14		5,230.1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7,517.56		77,517.5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77,517.56		77,517.5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9.70		29.7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9.70		29.7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4.80		504.8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04.80		504.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3.96	473.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3.96	473.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0.36	330.36				
2210202		提租补贴		54.05	54.05				
2210203		购房补贴		89.55	89.55				
229		其他支出		800.00		8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		800.00		800.00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800.00		80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 算 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7,786.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80	2.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304.8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56.86	656.8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68.01	468.0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86,689.65	86,184.85	504.8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73.96	473.9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800.00		8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9,091.28	本年支出合计	59	89,091.28	87,786.48	1,304.8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9,091.28	总计	64	89,091.28	87,786.48	1,304.8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87,786.48	5,006.28	82,780.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0		2.8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80		2.8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80		2.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6.86	656.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6.86	656.8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6.86	166.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5.00	465.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00	2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8.01	468.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8.01	468.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0.24	220.2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7.77	247.7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6,184.85	3,407.45	82,777.4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637.59	3,407.45	5,230.14
2120101		行政运行	3,407.45	3,407.45	
2120104		城管执法	5,230.14		5,230.1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7,517.56		77,517.5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77,517.56		77,517.5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9.70		29.7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9.70		29.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3.96	473.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3.96	473.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0.36	330.36	
2210202		提租补贴	54.05	54.05	
2210203		购房补贴	89.55	89.5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04.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5.3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541.89	3020	办公费	17.33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3010	津贴补贴	614.66	3020	印刷费	3.85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奖金	1,251.13	3020	咨询费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10	绩效工资		3020	水费	10.90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5.00	3020	电费	107.52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25.00	3020	邮电费	6.90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5.88	3020	取暖费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2.13	3020	物业管理费	176.21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	差旅费	27.36			
3011	住房公积金	330.36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44.44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8.59	3021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6.34	3021	会议费	1.24			
3030	离休费	48.30	3021	培训费	0.20			
3030	退休费	65.20	3021	公务接待费	2.30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030	抚恤金		3022	被装购置费				
3030	生活补助	3.00	3022	专用燃料费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	委托业务费	215.66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8.65			
3030	奖励金		3022	福利费	42.64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90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117.52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84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68			
人员经费合计		4,070.98	公用经费合计					935.3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04.80	1,304.80		1,304.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4.80	504.80		504.8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4.80	504.80		504.80	
212080			城市建设支出		504.80	504.80		504.80	
229			其他支出		800.00	800.00		8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00.00	800.00		800.00	
229040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800.00	800.00		80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5.79	13.60	39.89	17.99	21.90	2.30	42.19		39.89	17.99	21.90	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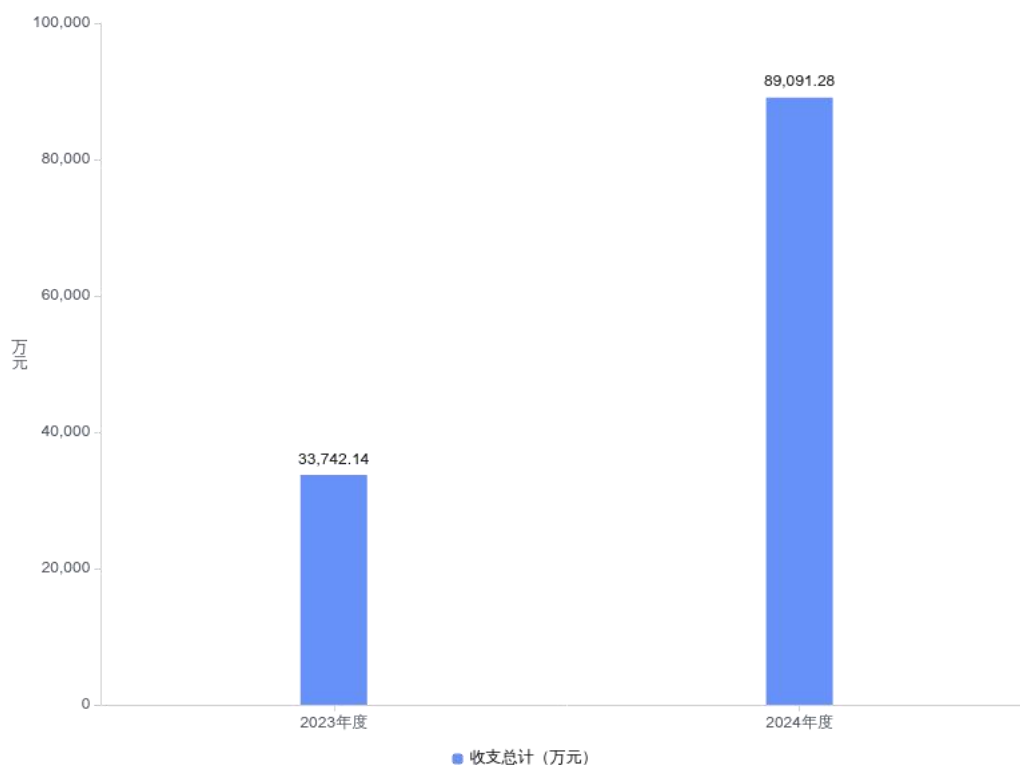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89,091.2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55,349.14 万元，增长 164%，主要原因是增加北洋桥中央生态公园土地补偿金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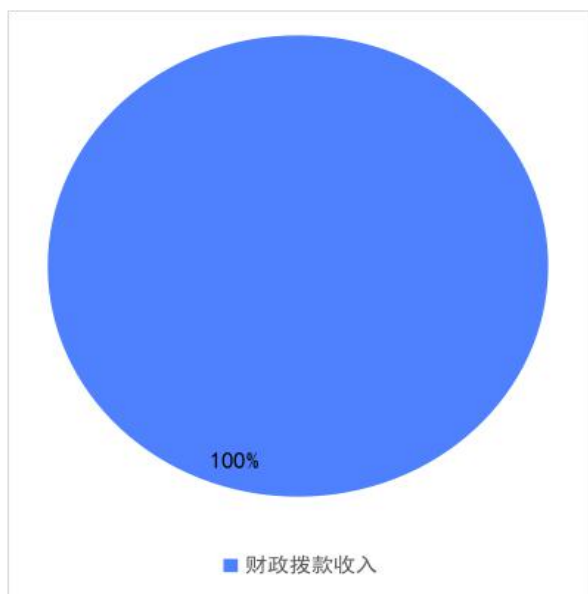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89,091.2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55,349.14 万元，增长 164%，主要原因是增加北洋桥中央生态公园土地补偿金项目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9,091.28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89,091.2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55,349.14 万元，增长 164%，主要原因是增加北洋桥中央生态公园土地补偿金项目。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9,091.28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其中：基本支出 5,006.28 万元，占本年支出 5.6%；项目支出 84,085 万元，占本年支出 94.4%。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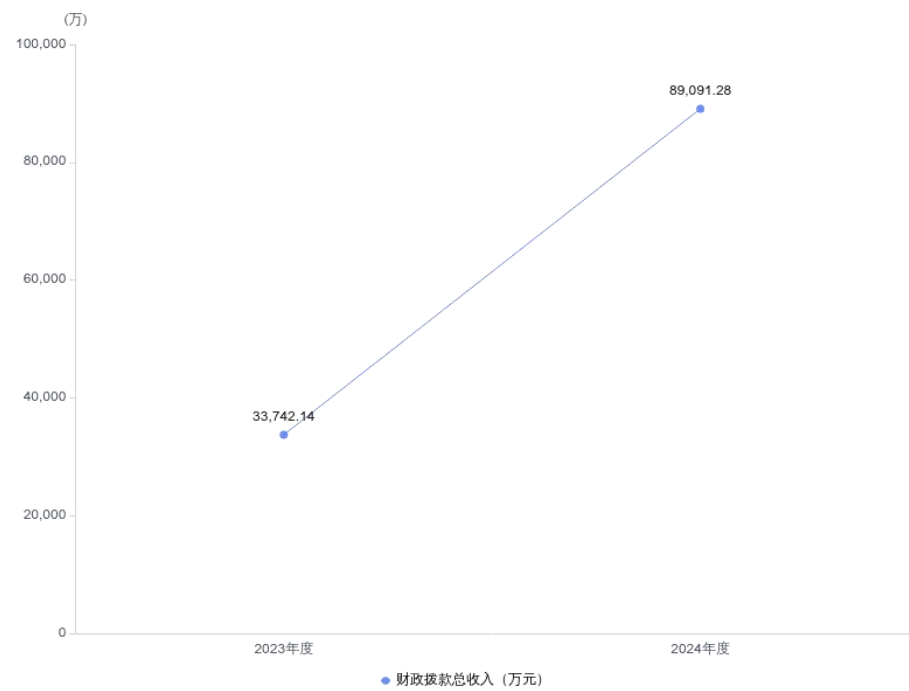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89,091.28 万元。与 2023 年

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5,349.14 万元，增长 164%。主要原因是增加北洋桥中央生态公园土地补偿金项目。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7,786.48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76,140.74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一是增加北洋桥中央生态公园土地补偿金项目；二是跨江桥梁专项资金 2023 年由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2024 年由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04.8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20,791.6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跨江桥梁专项资金 2023 年由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2024 年由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7,786.4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5%。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增加 76,140.74 万元，增长 653.8%，主要原因：一是增加北洋桥中央生态公园土地补偿金项目；二是跨江桥梁专项资金 2023 年由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2024 年由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7,786.4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2.8 万元，占 0%。主要是用于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656.86 万元，占 0.7%。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468.01 万元，占 0.5%。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

4.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86,184.85 万元，占 98.2%。主要是用于行政运行以及城管执法。

5.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473.96 万元，占 0.5%。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以及购房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7,787.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786.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基本支出 5,006.28 万元，项目支出 82,780.2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2024 年度城市综合管理市级资金 6,097.46 万元，主要成效为城市综合管理检查考核覆盖率 100%，燃气站点安全检查覆盖率 100%，燃气

安全应急处置率 100%，加氢站建设运营监管覆盖率 100%，推动制定修订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 5 项，城管执法信息化覆盖率 100%，城市综合管理重大事项协调督办落实率 100%，新增违法建设查处率 100%，违法占道案件及时查处率 100%，户外广告规范设置率 99%，建筑垃圾集中消纳和资源化利用率 70%，城市管理市民投诉处置满意率 91.63%。垃圾场（厂）运行及环境监管覆盖率达 100%，清理转运处置清漂垃圾总量 2810 吨，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100%，环卫作业市场化率 90%，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覆盖率 100%，水域环境卫生突发事件处置及时率 100%，征收管理生活垃圾服务费 4.55 亿元，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两江市管核心水域岸线市容环境卫生状况保持良好，市民满意度 94.19%。2024 年度北洋桥中央生态公园项目划拨土地补偿管项目 57,426.62 万元，主要成效为资金缴纳数额达 57,426.62 万元且资金拨付计划完成率和缴纳办理及时率均达到 100%；2024 年度环境卫生管理项目 1,137.94 万元，主要成效为武汉市城镇燃气行业信息化安全监管平台建设计划完成率 100%；群众投诉件按时办结率 100%；“城管随手拍”举报奖励金计算发放准确性 100%，“城管随手拍”奖励兑奖结果公示及时率 100%；城市容貌标准提升，市民满意度达 91.6%；2024 年度跨江桥梁隧道维护经费项目 16,099.43 万元，主要成效为检测跨江桥梁隧道数量达 15 座；清扫保洁面积达 124.88 万 m²；维修工程均按期完工且质量验收合格率达 100%；跨江桥隧设计功能维修后恢复率 100%；清扫保洁检查达标率为 95.4%；维修处治后跨江桥梁隧道可通行率达 100%；跨江桥梁隧道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市民满意度达

100%；2024年度三阳路越江公路隧道维护经费项目 4,496.31 万元，主要成效为 2024 年度完成三阳路越江公路隧道养护工作，养护工程按期完成率 100%，养护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完成道路层 22.11 万m²的清扫保洁工作，清扫保洁检查达标率为 100%，三阳路越江公路隧道设计功能养护后恢复率达 100%，公路隧道可通行率可通行率达 100%；三阳路越江公路隧道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市民满意度达 100%；2024 年度城市综合管理下区资金项目 22,811.6 万元，主要成效为 2024 年度补贴、慰问环卫工人 59,226 人次；生活垃圾处理量达 490.77 万吨/年；城市综合管理考核合格率 100%；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100%；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开工率 14 个；违法建筑拆除目标任务及时完成率达 100%；奖补资金下达及时性 100%；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环卫工人满意度为 93.5%，市民满意度达 93.3%。2024 年度 ETC 欠费清缴经费项目 800 万元，主要成效为退款计划完成率达 108.5%；退款办理准确率达 100%；追缴、退款办理及时率达 100%。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具体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95万元，支出决算为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5.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此经费为上级下达转移支付专项经费，项目已完成，结余经费上缴财政。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66.86万元，支出决算为166.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65万元，支出决算为4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5万元，支出决算为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20.24万元，支出决算为220.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247.77万元，支出决算为247.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城乡社区支出具体包括：

（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408.29万元，支出决算为3,407.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3,955.54万元，支出决算为5,230.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2.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下达转移支付资金，追加我委低温雨雪应急保障经费和燃气管网复核评估经

费。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7,526.62万元,支出决算为77,517.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9.7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下达追加转移支付资金。

5.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330.36万元,支出决算为330.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54.05万元,支出决算为54.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89.55万元,支出决算为89.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006.2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070.9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935.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304.8 万元，本年支出 1,304.8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1.城乡社区支出具体包括：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04.8 万元,主要用于桥梁通道维修维护支出等方面支出。

2.其他支出具体包括：

（1）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00 万元,主要用于 ETC 欠费清缴方面等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55.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1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5.6%。较上年增加 17.79 万元，增长 72.9%, 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思想，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根据工作需求，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1 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1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减少 6.7 万元，下降 10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无因公出国安排。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本年无因公出国安排。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39.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8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24.59 万元，增长 160.7%。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根据工作要求，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1 辆。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7.99 万元，主要是用于公务用车购置。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1 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1.9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费、电费、高速费、维修保养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0.1 万元，下降 4.2%。

其中：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外宾接待活动。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3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外省市学习考察人员、省内地市州学习考察人员，主要是开展城市综合管理、道路桥梁管理、城管执法督察、燃气热力管理、共享单车管理、垃圾场建设、环境卫生管理等接待工作。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41 个，316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35.3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84 万元,下降 0.1%。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679.9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7.1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652.7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36.3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7.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68.2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30.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33.7%,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57.6%。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本级共有车辆 59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2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21 辆,他用车主要是执法专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4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6 个(其中一级项目 1 个,市直专

项 5 个），资金 84,085 万元，占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委领导高度重视，严格按照省、市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文件要求，较好地完成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9,286.4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 年度市城管执法委部门整体年初预算 8,970.61 万元，实际下达 10,783.77 万元，实际执行 9,286.4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6.1%。主要产出和效益完成情况：城市综合管理检查考核覆盖率 100%；推动制定修订了 5 项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建成区主次干道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率 100%；环卫作业市场化率 90%；生活垃圾收运车辆密闭率 100%；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覆盖率 100%；城市综合管理重大事项协调督办落实率 100%；新增违法建设查处率 100%；城管执法信息化覆盖率 100%；违法占道案件及时查处率 100%；户外广告规范设置率 100%；中央级媒体宣传报道次数 12 次；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城市管理市民投诉处置满意率 91.6%。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编制不准确，预算资金未执行完毕。

二是部分指标未达到年初设定目标值。“‘门前三包’责任落实率”指标未达年初目标值，主要是由于落实中央及省市对持续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工作要求，原路长制平台关闭，门店信息库存有的商户“门前三包”责任书签订图片资料已无法取得。

三是部分指标年初设定目标值不合理。“中央级媒体宣传报道次数”2022年完成21次，2023年完成12次，近两年平均完成15次以上，目标值5次设置较低。

下一步改进措施：

1.项目完善

一是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在预算编制时充分考虑项目预期目标及工作计划安排，明确各项明细测算依据，确保测算方法科学合理，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细化、科学化程度。

二是根据工作安排和实际情况合理调整绩效指标目标值。针对“清扫保洁面积”、“‘门前三包’责任落实率”、“中央级媒体宣传报道次数”等指标，根据当年工作计划设置绩效目标值需结合不可抗因素适当调整目标值，做好绩效运行监控，针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与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沟通协调，详细了解工作的实际情况和变化，对于有偏差的绩效指标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调整绩效目标值。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绩效目标编制相结合制度，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合理调整项目预算金额及支出结构，实行资金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同时根据绩效自评结果，确定下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与指标完成情况的跟踪监控方向。

2024 年度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本级）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基本支出总额 (万元)		5,006.28		项目支出总额 (万元)	4,280.17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20分* 执行率)
年度目标 (80分)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10,783.77	9,286.45	86.12%	17.22
年度目标 (80分)		对全市城市综合管理工作实施检查考核；开展违法占道、城乡结合部等重大环境问题专项整治，持续改善提升市容环境质量；做好智慧城管信息化建设；畅通群众投诉渠道，加强城市管理应急指挥调度；开展户外广告设施专项整治规范工作；关爱慰问全市环卫工人、城管执法人员，促进环卫工人技能提高；依法查处各类违法建设；强化队伍规范化建设，提高城管队伍依法行政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综合管理检查考核覆盖率 (4分)	100%	100%	4
			推动制定修订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 (4分)	≥3项	5项	4
		质量指标	建成区主次干道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率 (4分)	≥90%	100%	4
			环卫作业市场化率 (4分)	≥90%	90%	4
			生活垃圾收运车辆密闭率 (4分)	100%	100%	4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覆盖率 (4分)	100%	100%	4
			城市综合管理重大事项协调督办落实率 (4分)	100%	100%	4
			新增违法建设查处率 (4分)	100%	100%	4
			城管执法信息化覆盖率 (4分)	≥98%	100%	4
			时效指标	违法占道案件及时查处率 (4分)	≥85%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门前三包”责任落实率 (5分)	100%	60%	3
			户外广告规范设置率 (6分)	90%	100%	6
			中央级媒体宣传报道次数 (5分)	3次	12次	5

		生态效益指标	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7分）	100%	100%	7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7分）	≥90%	100%	7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城市管理市民投诉处置满意率（10分）	≥81.2%	91.63%	10
总分		95.2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一是预算编制不准确，预算资金未执行完毕。 二是部分指标未达到年初设定目标值。“‘门前三包’责任落实率”指标未达年初目标值，主要是由于落实中央及省市对持续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工作要求，原路长制平台关闭，门店信息库存有的商户“门前三包”责任书签订图片资料已无法取得。 三是部分指标年初设定目标值不合理。“中央级媒体宣传报道次数”2022年完成21次，2023年完成12次，近两年平均完成15次以上，目标值5次设置较低。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一是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在预算编制时充分考虑项目预期目标及工作计划安排，明确各项明细测算依据，确保测算方法科学合理，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细化、科学化程度。 二是根据工作安排和实际情况合理调整绩效指标目标值。针对“清扫保洁面积”、“‘门前三包’责任落实率”、“中央级媒体宣传报道次数”等指标，根据当年工作计划设置绩效目标值需结合不可抗因素适当调整目标值，做好绩效运行监控，针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与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沟通和协调，详细了解工作的实际情况和变化，对于有偏差的绩效指标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调整绩效目标值。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6 个一级项目。

1.2024 年度城市综合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594.78 万元，执行数为 6,097.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3%。主要产出和效益是：（1）城市综合管理检查考核覆盖率 100%，燃气站点安全检查覆盖率 100%，燃气安全应急处置率 100%，加氢站建设

运营监管覆盖率 100%，推动制定修订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 5 项，城管执法信息化覆盖率 100%，城市综合管理重大事项协调督办落实率 100%，新增违法建设查处率 100%，违法占道案件及时查处率 100%，户外广告规范设置率 99%，建筑垃圾集中消纳和资源化利用率 70%，城市管理市民投诉处置满意率 91.6%。（2）垃圾场（厂）运行及环境监管覆盖率达 100%，清理转运处置清漂垃圾总量 2810 吨，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100%，环卫作业市场化率 90%，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覆盖率 100%，水域环境卫生突发事件处置及时率 100%，征收管理生活垃圾服务费 4.55 亿元，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两江市管核心水域岸线市容环境卫生状况保持良好，市民满意度 94.2%。**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编制不准确，预算资金未执行完毕。二是部分指标未达到年初设定目标值。“‘门前三包’责任落实率”指标未达年初目标值，主要是由于落实中央及省市对持续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工作要求，原路长制平台关闭，门店信息库存有的商户“门前三包”责任书签订图片资料已无法取得。

下一步改进措施：

（1）项目完善

一是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在预算编制时充分考虑项目预期目标及工作计划安排，明确各项明细测算依据，确保测算方法科学合理，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细化、科学化程度。

二是根据工作安排和实际情况合理调整绩效指标目标值。针对

“‘门前三包’责任落实率”、指标，根据当年工作计划设置绩效目标值需结合不可抗因素适当调整目标值，做好绩效运行监控，针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与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沟通 and 协调，详细了解工作的实际情况和变化，对于有偏差的绩效指标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调整绩效目标值。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绩效目标编制相结合制度，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合理调整项目预算金额及支出结构，实行资金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同时根据绩效自评结果，确定下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指标完成情况的跟踪监控方向。

2.2024 年度环境卫生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37.94 万元，执行数为 1,137.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武汉市城镇燃气行业信息化安全监管平台建设计划完成率 100%；群众投诉件按时办结率 100%；“城管随手拍”举报奖励金计算发放准确性 100%， “城管随手拍”奖励兑奖结果公示及时率 100%；城市容貌标准提升，市民满意度达 91.6%。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指标目标值设置偏高。本年度发放“城管随手拍”举报奖励人（次）年初目标值 15,600，实际完成 5,204，主要原因为 2024 年随手拍项目仅 1-4 月开展，后续根据实际情况已暂停随手拍相关工作。

下一步改进措施：

（1）项目完善

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值。在年度目标编制过程中，建立动态调整

机制。根据当年工作侧重点，适时调整项目年度目标，确保年度目标能够紧密贴合实际工作，提高目标的时效性，有效推动各项工作持续发展。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绩效目标编制相结合制度，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合理调整项目预算金额及支出结构，实行资金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同时根据绩效自评结果，确定下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指标完成情况的跟踪监控方向。

3.2024 年度跨江桥梁隧道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099.43 万元，执行数为 16,099.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检测跨江桥梁隧道数量达 15 座；清扫保洁面积达 124.88 万 m²；维修工程均按期完工且质量验收合格率达 100%；跨江桥隧设计功能维修后恢复率 100%；清扫保洁检查达标率为 95.4%；维修处治后跨江桥梁隧道可通行率达 100%；跨江桥梁隧道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市民满意度达 100%。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跨江桥隧施工粉尘污染投诉下降率年初目标值 $\geq 5\%$ ，实际完成 0%，未达到年初目标值。

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本年度工作计划合理设置指标，完善指标体系，做好绩效运行监控，针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与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沟通协调，详细了解工作的实际情况和变化，对于有偏差的绩效指标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调整绩效目标值，避免出现设置未开展相关工作的绩效指标，同时根据各指标的重要性和相关性

来合理分配权重，反映项目目标和战略，以便于进行有效考核。

4.2024 年度三阳路越江公路隧道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500 万元，执行数为 4,496.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2024 年度完成三阳路越江公路隧道养护工作，养护工程按期完成率 100%，养护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完成道路层 22.11 万 m²的清扫保洁工作，清扫保洁检查达标率为 100%，三阳路越江公路隧道设计功能养护后恢复率达 100%，公路隧道可通行率可通行率达 100%；三阳路越江公路隧道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市民满意度达 100%。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个别指标设置不合理。“三阳路越江隧道施工粉尘污染投诉下降率”指标，年初目标值为“≥5%”，但三阳路越江隧道近三年均未收到关于施工粉尘污染方面的投诉，因此无相应数据进行量化对比，且指标考核内容与项目施工过程中实际投诉情况不符，不利于项目的绩效考核。

下一步改进措施：

（1）项目完善

完善绩效指标体系，替换不合理的绩效指标。对三阳路越江隧道施工过程中易发生的投诉事件进行分析，在噪音、施工安全条件等方面制定合理且具有考核性的绩效指标。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绩效目标编制相结合制度，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合理调整项目预算金额及支出结构，实行资金安排与绩效评价

结果挂钩机制，同时根据绩效自评结果，确定下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指标完成情况的跟踪监控方向。

5.2024 年度 ETC 欠费清缴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00 万元，执行数为 8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退款计划完成率达 108.5%；退款办理准确率达 100%；追缴、退款办理及时率达 100%。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指标未达年初目标值：追缴计划完成率 99.5%；欠费追缴金额 1,492.04 万元；群众满意度 99.5%。主要是 2024 年受到法院移送案件暂停受理的影响，未启动对重点单位批量法律途径清缴和纳入征信清缴工作，ETC 欠费清缴未完成年度目标计划。

二是本项目 2024 年度未设置效益指标，可能会导致项目的经济和社会价值难以被准确衡量和评估，无法全面反映项目的实际绩效。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根据工作安排和实际情况合理调整绩效指标目标值。针对“追缴计划完成率”、“欠费追缴金额”等指标，根据当年工作计划设置绩效目标值结合不可抗因素可适当降低目标值，做好绩效运行监控，针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与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沟通和协调，详细了解工作的实际情况和变化，对于有偏差的绩效指标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调整绩效目标值。

二是完善绩效指标体系，项目绩效指标中可适当增加效益指标。根据各指标的重要性和相关性来合理分配权重，反映项目目标和战略，以便于进行有效考核。

6.2024 年度北洋桥中央生态公园项目划拨土地补偿管项目绩效

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7,426.62 万元，执行数为 57,426.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资金缴纳数额达 57,426.62 万元且资金拨付计划完成率和缴纳办理及时率均达到 100%。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群众满意度指标值目标值设置过高，且指标设置与实际工作内容存在偏差。

（2）本年度该项目未设置质量指标和效益指标，可能会导致项目的质量完成情况及经济和社会价值难以被准确衡量和评估，无法全面反映项目的实际绩效。

下一步改进措施：

（1）项目完善

一是适当降低群众满意度指标目标值。

二是根据立项目的和项目本年度工作计划完善绩效指标体系设置，项目绩效指标中可适当增加质量指标和效益指标，根据各指标的重要性和相关性来合理分配权重，反映项目目标和战略，以便于进行有效考核。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绩效目标编制相结合制度，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合理调整项目预算金额及支出结构，实行资金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同时根据绩效自评结果，确定下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指标完成情况的跟踪监控方向。

2024 年度城市综合管理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本级）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项目名称		城市综合管理					
主管部门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市城管执法委机关、市城管执法督察总队、技术中心、分类中心、固废中心、燃发中心、水域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594.78	6,097.46	80.3%	16.06	
年度 绩效 目标 1 (4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分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综合管理检查考核覆盖率 (2 分)		100%	100%	2
			燃气站点安全检查覆盖率 (2 分)		≥99%	100%	2
		质量指标	燃气安全应急处置率 (2 分)		100%	100%	2
			推动制定修订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 (2 分)		≥3 项	5 项	2
			加氢站建设运营监管覆盖率 (2 分)		100%	100%	2
			城管执法信息化覆盖率 (2 分)		100%	100%	2
			城市综合管理重大事项协调督办落实率 (2 分)		100%	100%	2
			新增违法建设查处率 (3 分)		100%	100%	3
		时效指标	违法占道案件及时查处率 (3 分)		≥85%	100%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门前三包”责任落实率（5分）	100%	60%	3
			户外广告规范设置率（5分）	≥90%	100%	5
		生态效益指标	建筑垃圾集中消纳和资源化利用率（5分）	≥70%	74%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城市管理市民投诉处置满意率（5分）	≥85%	91.6%	5
年度绩效目标2（4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垃圾场（厂）运行及环境监管覆盖率（3分）	100%	100%	3
			清理转运处置清漂垃圾总量（3分）	约800吨	2810吨	3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3分）	≥86%	100%	3
			环卫作业市场化率（3分）	≥90%	90%	3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覆盖率（4分）	100%	100%	4
			水域环境卫生突发事件处置及时率（4分）	100%	100%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征收管理生活垃圾服务费（5分）	≥2.3亿元	4.55亿	5
		生态效益指标	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5分）	100%	100%	5
			两江市管核心水域岸线市容环境卫生状况（5分）	保持	保持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5分）	≥90%	94.2%	5
总分		94.0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一是预算编制不够准确，部分项目资金未执行完。 二是部分指标未达到年初设定目标值。“‘门前三包’责任落实率”指标未达年初目标值，主要是由于落实中央及省市对持续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工作要求，原路长制平台关闭，门店信息库存有的商户“门前三包”责任书签订图片资料已无法取得。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一是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在预算编制时充分考虑项目预期目标及工作计划安排，明确各项明细测算依据，确保测算方法科学合理，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细化、科学化程度。 二是根据工作安排和实际情况合理调整绩效指标目标值。针对“‘门前三包’责任落实率”等指标，根据当年工作计划设置绩效目标值需结合不可抗因素适当调整目标值，做好绩效运行监控，针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与相关部门负责人进				

	行沟通和协调，详细了解工作的实际情况和变化，对于有偏差的绩效指标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调整绩效目标值。
--	--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跨江桥梁隧道维护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本级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项目名称		跨江桥梁隧道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6,099.43	16,099.43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测跨江桥梁隧道数量(8分)		15座	15座	8	
			清扫保洁面积(8分)		124.87万㎡	124.88万㎡	8	
		质量指标	维修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8分)		100%	100%	8	
			清扫保洁检查达标率(8分)		≥95%	95.4%	8	
		时效指标	维修工程按期完成率(8分)		≥90%	100%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跨江桥隧设计功能维修后恢复率(8分)		100%	100%	6	
			维修处治后跨江桥隧可通行率(8分)		100%	100%	8	
			跨江桥隧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次数(8分)		0次	0次	8	
			跨江桥隧施工粉尘污染投诉下降率(8分)		≥5%	0%	6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8分)		≥90%	100%	8	
	总分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未根据本年工作计划合理设置指标，单位已连续多年未收到关于跨江桥隧施工粉尘污染相关投诉，“跨江桥隧施工粉尘污染投诉下降率”指标的设置并不合理，该项目的社会效益难以准确评估，影响项目绩效完成情况的全面反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根据本年度工作计划合理设置指标，完善指标体系，做好绩效运行监控，针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与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沟通和协调，详细了解工作的实际情况和变化，对于有偏差的绩效指标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调整绩效目标值，避免出现设置未开展相关工作的绩效指标，同时根据各指标的重要性和相关性来合理分配权重，反映项目目标和战略，以便于进行有效考核。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三阳路越江公路隧道维护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本级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项目名称		三阳路越江公路隧道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 * 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496.31	4,496.31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护公路隧道数量 (8 分)	1 座	1 座	8
			道路层清扫保洁面积 (8 分)	22 万 m²	22.11 万 m²	8
		质量指标	养护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8 分)	100%	100%	8
			清扫保洁检查达标率 (8 分)	≥ 95%	100%	8
		时效指标	养护工程按期完成率 (8 分)	≥ 90%	100%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计功能养护后恢复率 (8 分)	100%	100%
	养护后公路隧道可通行率 (8 分)			100%	100%	8
	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次数 (8 分)			0 次	0 次	8
	施工粉尘污染投诉下降率 (8 分)			≥ 5%	0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8 分)	≥ 90%	100%	8
	总分		9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个别指标设置不合理。“三阳路越江隧道施工粉尘污染投诉下降率”指标，年初目标值为“ $\geq 5\%$ ”，但三阳路越江隧道近几年均未收到关于施工粉尘污染方面的投诉，因此无相应数据进行量化对比，且指标考核内容与项目施工过程中实际投诉情况不符，不利于项目的绩效考核。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完善绩效指标体系，替换不合理的绩效指标。对三阳路越江隧道施工过程中易发生的投诉事件进行分析，在噪音、施工安全条件等方面制定合理且具有考核性的绩效指标。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2024 年度 ETC 欠费清缴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本级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项目名称		ETC 欠费清缴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 金总额:	800	800	100%	20	
项目 年度 绩效 指标 (80 分)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 标 (40 分)	数量指标	追缴计划完成率 (8 分)		100%	99.5%	7.96
		数量指标	退款计划完成率 (8 分)		100%	108.5%	8
		数量指标	欠费追缴金额 (8 分)		5000 万元	1,492.04 万元	2.39
		数量指标	退款办理准确率 (8 分)		100%	100%	8
		时效指标	追缴、退款办理及时率 (8 分)		100%	100%	8
	满意度 指标 (40 分)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40 分)		100%	99.5%	39.8
总分		94.1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一是部分指标未达年初目标值：追缴计划完成率 99.5%；欠费追缴金额 1,492.04 万元。主要是受到法院移送案件暂停受理及城管委执法委托未续签等因素的影响，未启动对重点单位批量法律途径清缴和纳入征信清缴工作，ETC 欠费清缴未完成年度目标计划。 二是本项目 2024 年度未设置效益指标，可能会导致项目的经济和社会价值难以被准确衡量和评估，无法全面反映项目的实际绩效。					
改进措施及		一是根据工作安排和实际情况合理调整绩效指标目标值。针对“追缴计划完成					

结果应用方案	率”、“欠费追缴金额”等指标，根据当年工作计划设置绩效目标值结合不可抗因素可适当降低目标值，做好绩效运行监控，针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与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沟通和协调，详细了解工作的实际情况和变化，对于有偏差的绩效指标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调整绩效目标值。 二是完善绩效指标体系，项目绩效指标中可适当增加效益指标。根据各指标的重要性和相关性来合理分配权重，反映项目目标和战略，以便于进行有效考核。
--------	--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 1.项目管理改进：合理设定绩效指标及目标值。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及绩效目标调整绩效指标，删除“系统正常运行率”指标。
- 2.推动评价结果公开：通过武汉市人民政府官网预决算专栏和市城管执法委官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将绩效自评结果随同部门决算向社会公布。

城市综合管理转移支付资金。该资金主要用于违法建设排查整治，组织开展集中拆违行动，拆除存量违法建筑、新建违法建筑，抓好源头管控，提升查违智治水平；实施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提升生活垃圾处理综合效益；体现政府对环卫工人的关心和爱护，按要求为环卫工人购买社会保险，保障环卫工人合法权益，在全社会营造关心环卫工人、共同爱护环境卫生的良好氛围；提升中心城区及新城区主次干道机械化作业率；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城市综合管理检查考核，进一步提高城市综合管理水平。2024 年度城市综合管理转移支付资金项目预算总额 22,813.5 万元，已全额拨付

到位。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4 年，全市城管系统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武汉重要讲话精神，积极践行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打好精细化管理三年行动收官之战，打造洁净、韧性、智慧城市，服务加快推动“三个优势转化”，重塑新时代武汉之“重”，全面彰显新时代英雄城市新风貌。城市管理工作实现“四升两降”，即城市洁净指数、亮化水平、特色品牌、群众满意率进一步提升，负面舆情、安全事故下降。

一、城市综合管理与执法

坚持区域协同、部门协同，圆满完成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要环境保障任务。认真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国务院安全生产专项巡察、市委燃气专项巡察安排部署，强化问题整改动态清零，开展行业特许经营突出问题集中整治。组织两轮极端雨雪冰冻天气集中攻坚，顺利完成跨年夜、樱花季、汉马、渡江节、长江艺术季等 1021 场次保障任务。发挥“大城管”优势，推动解决桥下空间、闲置空地、交通秩序、绿化带违停等城管重难点问题。开展“数公基”建设试点，完成 10 类 150 万城管设施部件编码赋码上图，优化智慧燃气、智慧环卫、智慧桥隧等应用。

二、城乡环境卫生管理

推进分类设施建设。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提质增效行动，全面推动居民小区撤并点，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 95%。微改造投放点 2.4 万个，建成分类收集设施 1600 余座。举办“武汉以我为荣·垃圾分类”宣传活动面向垃圾分类重点人员开展全覆盖培训，规范建筑垃

圾管理。提升市容环境品质，制定环卫精细化管理导则，优化保洁勤务，组织开展“三清”专项整治。坚持小切口、微改造、精提升，打造 31 处美丽街区(城市客厅)，完成 104 处空置地块改造，实施背街小巷环境整治。

三、市政设施维护与管理

降坡去坎打造幸福出行。突出“角度广、坡度缓、衔接平”，组织主次干道缘石坡道“零高差”改造，开展雪毁道路专项整治，制定桥下空间利用规划、工作导则、实施方案。开展武汉长江大桥线缆整治，改善桥梁外观环境。深化“厕所革命”，新扩建城镇公厕 158 座，完成城镇公厕适老适幼改造 336 座。整治问题井盖，实施 200 条市政道路架空线规范捆扎。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城市综合管理与执法	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城管执法综合治理；提升综合管理效能。	城市综合管理检查考核覆盖率100%，燃气站点安全检查覆盖率100%，燃气安全应急处置率100%，加氢站建设运营监管覆盖率100%，推动制定修订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5项，城管执法信息化覆盖率100%，城市综合管理重大事项协调督办落实率100%，新增违法建设查处率100%，违法占道案件及时查处率100%，户外广告规范设置率99%，建筑垃圾集中消纳和资源化利用率70%，城市管理市民投诉处置满意率91.6%。

2	城乡环境卫生管理	推进城市容貌景观综合治理，加强垃圾收运、分类管理，确保城市干净整洁、城市生活环境持续改善。	垃圾场（厂）运行及环境监管覆盖率达 100%，清理转运处置清漂垃圾总量 2810 吨，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100%，环卫作业市场化率 90%，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覆盖率 100%，水域环境卫生突发事件处置及时率 100%，征收管理生活垃圾服务费 4.55 亿元，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两江市管核心水域岸线市容环境卫生状况保持良好，市民满意度 94.2%。
3	市政设施维护与管理	加强桥梁、燃气安全管理，确保无重大安全事故	检测跨江桥梁隧道数量达 15 座；清扫保洁面积达 124.88 万 m ² ；维修工程均按期完工且质量验收合格率达 100%；跨江桥隧设计功能维修后恢复率 100%；清扫保洁检查达标率为 95.4%；维修处治后跨江桥梁隧道可通行率达 100%；跨江桥梁隧道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市民满意度达 100%。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保险，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项):反映除基础建设方面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支出。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5.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包括用以前年度欠款收入安排的支出)。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4 年度武汉市城管执法委员会
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缩略版)

一、自评结论

(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城管执法委”)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综合得分为 95.22 分,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评价准则	权重	评价得分
预算执行情况	20	17.22
产出指标	40	40
效益指标	30	28
满意度指标	10	10
综合绩效	100	95.22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4 年度市城管执法委部门整体年初预算 8,970.61 万元,实际 下达 10,783.77 万元,实际执行 9,286.4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6.12%。 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74.08%。

单位: 万元

项目(按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	实际下达	实际执行	执行率
基本支出	5,007.12	5,006.28	5,006.28	100.00%
项目支出	3,963.49	5,777.49	4,280.17	74.08%
合计	8,970.61	10,783.77	9,286.45	86.12%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 91.07%; 三公经费变动

率 128.69%；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项目共设置 16 个三级绩效指标，实际完成 15 个，完成情况如下：城市综合管理检查考核覆盖率 100%；推动制定修订了 5 项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建成区主次干道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率 100%；环卫作业市场化率 90%；生活垃圾收运车辆密闭率 100%；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覆盖率 100%；城市综合管理重大事项协调督办落实率 100%；新增违法建设查处率 100%；城管执法信息化覆盖率 100%；违法占道案件及时查处率 100%；户外广告规范设置率 100%；中央级媒体宣传报道次数 12 次；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城市管理市民投诉处置满意率 91.63%。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门前三包”责任落实率未达到年初目标值。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推动评价结果公开：通过武汉市人民政府官网预决算专栏和城管执法委官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将绩效自评结果随同部门决算向社会公布。

2.本年度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是预算编制不准确，预算资金未执行完毕。

二是部分指标未达到年初设定目标值。“‘门前三包’责任落实率”指标未达年初目标值，主要是由于落实中央及省市对持续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工作要求，原路长制平台关闭，

门店信息库存有的商户“门前三包”责任书签订图片资料已无法取得。

三是部分指标年初设定目标值不合理。“中央级媒体宣传报道次数”2022年完成21次，2023年完成12次，近两年平均完成15次以上，目标值5次设置较低。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项目完善

一是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在预算编制时充分考虑项目预期目标及工作计划安排，明确各项明细测算依据，确保测算方法科学合理，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细化、科学化程度。

二是根据工作安排和实际情况合理调整绩效指标目标值。针对“清扫保洁面积”、“‘门前三包’责任落实率”、“中央级媒体宣传报道次数”等指标，根据当年工作计划设置绩效目标值需结合不可抗因素适当调整目标值，做好绩效运行监控，针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与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沟通协调，详细了解工作的实际情况和变化，对于有偏差的绩效指标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调整绩效目标值。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绩效目标编制相结合制度，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合理调整项目预算金额及支出结构，实行资金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同时根据绩效自评结果，确定下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与指标完成情况的跟踪监控方向。

附件：2024 年度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整体绩效自评表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部门支出情况和工作重点

（1）部门支出情况

2024 年市城管执法委总支出决算数 9,286.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06.28 万元，项目支出 4,280.17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按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5,007.12	5,006.28	5,006.28
人员经费	4,070.98	4,070.98	4,070.98
公用经费	936.14	935.30	935.30
二、项目支出	3,963.49	5,777.49	4,280.17
合计	8,970.61	10,783.77	9,286.45

（2）工作重点

2024 年是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效能提升年。全市城市管理工作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紧扣国家中心城市、长江经济带核心城市和国际化大都市总体定位，围绕提升城市能级和品质，聚焦“净、平、明、绿、美、齐、优”七大目标，下足“绣花”功夫，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系统提升环境质量，全面重塑城市形象，为加快打造“五个中心”、建设现代化大武汉提供有力的环境支撑。

2.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对全市城市综合管理工作实施检查考核；开展违法占道、城乡结合部等重大环境问题专项整治，持续改善提升市容环境质量；畅

通群众投诉渠道，加强城市管理应急指挥调度；开展户外广告设施专项整治规范工作；依法查处各类违法建设；强化队伍规范化建设，提高城管队伍依法行政水平。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市城管执法委及时成立了由后勤保障处牵头，其他相关部门参与配合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自评小组），负责组织、协调、督促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具体过程如下：

1.自评小组下发绩效自评通知，要求被评价单位（处室）根据年初批复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整理自评资料，上报自评小组。

2.自评小组核实预算执行、项目实施等自评资料，对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及效益进行评价分析；自评小组将各指标实际完成数与年初计划数进行对比，计算各项指标的完成率及得分情况，关注分析偏差较大的指标，形成项目各指标的评价结果。

3.自评小组对项目评价工作进行总结，将项目的自评得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原因、下一步拟改进措施等整理形成书面报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20 分）

2024 年度市城管执法委部门整体年初预算 8,970.61 万元，调增预算 1,813.16 万元，实际下达 10,783.77 万元，实际执行 9,286.4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6.12%。其中：

基本支出年初预算 5,007.12 万元，实际下达 5,006.28 万元，实

际执行 5,006.28 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项目支出年初预算 3,963.49 万元，实际下达 5,777.49 万元，实际执行 4,280.17 元，预算执行率为 74.08%。未完成原因主要是城市管网及污水补助资金未执行完。

1) 公用经费控制率：本年度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为 935.30 万元，实际支出 935.30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2) 在职人员控制率：本年度核定编制数为 112 人，实际在职 102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91.07%；

3)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55.80 万元，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4.40 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 128.69%。

4) 政府采购执行率：本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数为 1,988.05 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 1,988.05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80 分）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40 分）

1) 城市综合管理检查考核覆盖率（4 分）：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该指标得分 4 分。2022-2023 年市城管执法委每月组织相关部门、处室及第三方机构对全市 15 个城区的城市综合管理情况进行考核；同时每季度按照《武汉市城市综合管理第三方市容环境检查工作考核评价办法》对第三方检查人员已完成的检查随机抽查复核，城市综合管理检查考核覆盖率 100%。

2) 推动制定修订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4 分）：年初目标值 ≥ 3 项，实际完成值 5 项，该指标得分 4 分。2024 年市城管执法委积极制定本年度法治政府建设任务分解表，分解法治城管建设各项

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处室和单位，梳理执法办案流程，完善修订执法文书。制发《市城管执法委关于进一步规范违法建设案件办理流程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当场处罚决定书>的通知》，进一步规范案件办理程序。制发《市城管执法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实施的通知》，对执行行政处罚裁量权，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作出具体要求，同时制发《市城管执法委关于做好新修订行政复议法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城市管理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若干规定（试行）》等配套制度，进一步梳理完善行政处罚裁量权事项，就各区燃气执法裁量权适用问题进行研究并明确。

3）建成区主次干道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率（4分）：年初目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100%，该指标得分4分。2024年市城管执法委环卫处强化清扫保洁过程管理，制订新能源环卫车辆技术指引，全市新增新能源环卫车辆560余台，1.6万余名清扫保洁人员，5000余台环卫作业车辆接入定位信息，促进环卫机械化作业质效提升，建成区主次干道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率100%。

4）环卫作业市场化率（4分）：年初目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90%，该指标得分4分。2024年市城管执法委环卫处持续推进环卫市场化改革工作，道路环卫作业总面积20,819.84万平方米，市场化道路总面积18,738.80万平方米，环卫作业市场化率90%。

5）生活垃圾收运车辆密闭率（4分）：年初目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该指标得分4分。根据《武汉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服务合同书》，市城管执法委要求各作业单位应参照《武汉市环境卫

生作业规范》（DB4201-T575 2019）相关要求进行环卫作业，在收集、运输过程中不得丢弃、撒漏垃圾或者滴漏污水，实行密闭运输。自评小组查看武汉城管市民热线数据了解到，2024 年生活垃圾收运车辆未密闭运输、收运过程中有滴漏现象等问题，生活垃圾收运车辆密闭率未达到 100%。

6）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覆盖率（4 分）：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该指标得分 4 分。全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体系日趋完善，应国家住建部《关于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体系的指导意见》的文件精神和市城管执法委《武汉市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达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全区已基本建成“户分类、村分类、街转运、去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覆盖率 100%。

7）城市综合管理重大事项协调督办落实率（4 分）：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该指标得分 4 分。2024 年市城管执法委继续按照《武汉市废弃汽车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开展“僵尸车”排查整治，对于《城市快报》反映的废弃建筑物问题进行整改督办，加强市容市貌管理，进一步与相关街道进行对接，加快市民生活环境建设，方便群众出行，加强对全市公园基础设施巡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城市综合管理重大事项协调督办落实率 100%。

8）新增违法建设查处率（4 分）：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该指标得分 4 分。2024 年全市对全市新增违法建设进行查处，做到巡查发现-调查登记-依法处置全程闭环管理，查违数据实现一口录入、一体督办、一并分析、一网统管。全年发现 1625 处新

增违法建设，已全部办结，新增违法建设查处率 100%。

9) 城管执法信息化覆盖率 (4 分)：年初目标值 $\geq 98\%$ ，实际完成值 100%，该指标得分 4 分。2024 年度市城管执法委继续推进智慧城管建设，稳定运行智慧城管执法监督平台，实现了行政检查、执法监督、巡查巡检、案件处理等执法过程全留痕、可追溯、可评价，城管执法信息化覆盖率 100%。

10) 违法占道案件及时查处率 (4 分)：年初目标值 $\geq 85\%$ ，实际完成值 100%，该指标得分 4 分。2024 年市城管执法委开展了违法占道经营专项整治工作，对于发现的违法占道问题，坚持依法发现一处，查处一处。本年查处违法占道案件 3 万余起，违法占道案件及时查处率 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30 分)

1) “门前三包”责任落实率 (5 分)：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60%，该指标得分 3 分。2024 年市城管执法委严格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按照“主干道严禁，次干道严控，背街小巷、特色街区有序规范”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夯实门前三包督导员宣传、劝导监管职责、路长执法保障职责，压实临街门店经营者履行三包责任，实现“工完场净”。

未完成原因分析：为落实中央和省市对持续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工作要求，自 2024 年 1 月起，原路长制平台关闭，门店信息库存有的商户“门前三包”责任书签订图片资料已无法取得。

2) 户外广告规范设置率 (6 分)：年初目标值 90%，实际完成

值 100%，该指标得分 6 分。2024 年市城管执法委每月对全市门面招牌的隐患问题进行排查，拆除整改一店多牌、灯具松脱、违规广告、招牌腐蚀、违规电子条屏等不规范设置的户外广告和招牌，有效规范户外广告，户外广告规范设置率 100%。

3）中央级媒体宣传报道次数（5 分）：年初目标值 3 次，实际完成值 12 次，该指标得分 5 分。全年在省市主流媒体报道的正面新闻有 2508 篇（不含二次传播），武汉城管官方微博发布 904 条、发布原创微信推文 287 条，短视频 83 条，播出《城管时间》24 期，发行《城管革命》报 20 期，武汉城管官网更新发布信息 1013 条，中央级媒体宣传报道次数达到 12 次。

4）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7 分）：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该指标得分 7 分。2024 年全市坚持绿色发展、资源共享，打造分类投放数据智能采集、收运作业自动电子联单、末端无害化处置和环境排放数据实时监控 3 大系统，实现生活垃圾从投放到处置全链条监测、溯源。全市运行的 16 座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共计处置生活垃圾 417.72 万吨，日均处置约 1.14 万余吨，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5）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7 分）：年初目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 100%，该指标得分 7 分。2024 年农村垃圾收集量为 146.52 万吨，垃圾无害化处理量为 146.52 万吨，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0 分）

1)城市管理市民投诉处置满意率(10分):年初目标值 $\geq 81.2\%$,实际完成值91.63%,该指标得分10分。2024年办结市民热线转办群众投诉26.90万件,涉及:占道经营、施工扰民、商业噪声、私搭乱建、油烟污染、非机动车乱停放、井盖问题等十类问题类型,由市民热线平台统计数据得知,城市管理市民投诉处置满意率平均为91.63%,其中满意率较高的类型:占道经营91.25%、施工扰民95.14%、商业噪声94.25%。满意率较低的类型:私搭乱建84.64%、油烟污染84.58%、城管执法80.14%。

(四)上年度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推动评价结果公开:通过武汉市人民政府官网预决算专栏和城管执法委官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将绩效自评结果随同部门决算向社会公布。

(五)其他佐证材料

- 1.佐证材料清单;
- 2.绩效自评通知。

附件：

2024 年度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本级）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基本支出总额 (万元)		5,006.28		项目支出总 额（万元）	4,280.17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20分* 执行率)
年度目标 (80分)		部门整体支 出总额	10,783.77	9,286.45	86.12%	17.22
年度目标 (80分)		对全市城市综合管理工作实施检查考核；开展违法占道、城乡结合部等重大环境问题专项整治，持续改善提升市容环境质量；做好智慧城管信息化建设；畅通群众投诉渠道，加强城市管理应急指挥调度；开展户外广告设施专项整治规范工作；关爱慰问全市环卫工人、城管执法人员，促进环卫工人技能提高；依法查处各类违法建设；强化队伍规范化建设，提高城管队伍依法行政水平。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得分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城市综合管理检查考核覆盖率 (4分)	100%	100%	4
			推动制定修订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 章(4分)	≥3项	5项	4
		质量指标	建成区主次干道清扫保洁机械化作 业率(4分)	≥90%	100%	4
			环卫作业市场化率(4分)	≥90%	90%	4
			生活垃圾收运车辆密闭率 (4分)	100%	100%	4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覆盖率 (4分)	100%	100%	4
			城市综合管理重大事项协调督办落 实率(4分)	100%	100%	4
			新增违法建设查处率(4分)	100%	100%	4
			城管执法信息化覆盖率(4分)	≥98%	100%	4
			时效指标	违法占道案件及时查处率(4分)	≥85%	100%
	效益指	社会效益	“门前三包”责任落实率(5分)	100%	60%	3

	标	指标	户外广告规范设置率（6分）	90%	100%	6
			中央级媒体宣传报道次数（5分）	3次	12次	5
		生态效益指标	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7分）	100%	100%	7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7分）	≥90%	100%	7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城市管理市民投诉处置满意率（10分）	≥81.2%	91.63%	10
总分		95.2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一是预算编制不准确，预算资金未执行完毕。 二是部分指标未达到年初设定目标值。“‘门前三包’责任落实率”指标未达年初目标值，主要是由于落实中央及省市对持续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工作要求，原路长制平台关闭，门店信息库存有的商户“门前三包”责任书签订图片资料已无法取得。 三是部分指标年初设定目标值不合理。“中央级媒体宣传报道次数”2022年完成21次，2023年完成12次，近两年平均完成15次以上，目标值5次设置较低。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一是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在预算编制时充分考虑项目预期目标及工作计划安排，明确各项明细测算依据，确保测算方法科学合理，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细化、科学化程度。 二是根据工作安排和实际情况合理调整绩效指标目标值。针对“清扫保洁面积”、“‘门前三包’责任落实率”、“中央级媒体宣传报道次数”等指标，根据当年工作计划设置绩效目标值需结合不可抗因素适当调整目标值，做好绩效运行监控，针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与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沟通和协调，详细了解工作的实际情况和变化，对于有偏差的绩效指标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调整绩效目标值。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2

2024 年度城市综合管理项目自评结果
(缩略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以下简称 “ 市城管执法委 ”) 2024 年度 “ 城市综合管理 ” 项目绩效综合得分为 94.06 分，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绩效目标	评价准则	权重	评价得分
预算执行情况		20	16.06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20	20
	效益指标	15	13
	满意度指标	5	5
年度绩效目标 2	产出指标	20	20
	效益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5	5
综合绩效		100	94.06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本项目年初预算 5, 718.49 万元，实际下达 7, 594.78 万元，实际执行 6, 097.4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0.3%。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1：共设置 13 个三级绩效指标，实际完成 12 个，

完成情况如下：城市综合管理检查考核覆盖率 100%，燃气站点安全检查覆盖率 100%，燃气安全应急处置率 100%，加氢站建设运营监管覆盖率 100%，推动制定修订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 5 项，城管执法信息化覆盖率 100%，城市综合管理重大事项协调督办落实率 100%，新增违法建设查处率 100%，违法占道案件及时查处率 100%，户外广告规范设置率 99%，建筑垃圾集中消纳和资源化利用率 70%，城市管理市民投诉处置满意率 91.6%。

年度绩效指标 2：共设置 10 个三级绩效指标，实际完成 10 个，完成情况如下：垃圾场（厂）运行及环境监管覆盖率达 100%，清理转运处置清漂垃圾总量 2810 吨，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100%，环卫作业市场化率 90%，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覆盖率 100%，水域环境卫生突发事件处置及时率 100%，征收管理生活垃圾服务费 4.55 亿元，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两江市管核心水域岸线市容环境卫生状况保持良好，市民满意度 94.2%。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一是预算编制不够准确，城市管网及污水补助资金未执行完。

二是年度绩效指标 1：“门前三包”责任落实率指标年初目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为 60%。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1）项目管理改进：合理设定绩效指标及目标值。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及绩效目标调整绩效指标，删除“系统正常运行率”指标。

（2）推动评价结果公开：通过武汉市人民政府官网预决算专栏

和市城管执法委官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将绩效自评结果随同部门决算向社会公布。

2.本年度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是预算编制不准确，预算资金未执行完毕。

二是部分指标未达到年初设定目标值。“‘门前三包’责任落实率”指标未达年初目标值，主要是由于落实中央及省市对持续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工作要求，原路长制平台关闭，门店信息库存有的商户“门前三包”责任书签订图片资料已无法取得。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项目完善

一是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在预算编制时充分考虑项目预期目标及工作计划安排，明确各项明细测算依据，确保测算方法科学合理，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细化、科学化程度。

二是根据工作安排和实际情况合理调整绩效指标目标值。针对“‘门前三包’责任落实率”、指标，根据当年工作计划设置绩效目标值需结合不可抗因素适当调整目标值，做好绩效运行监控，针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与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沟通协调，详细了解工作的实际情况和变化，对于有偏差的绩效指标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调整绩效目标值。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绩效目标编制相结合制度，根据预算执行

情况合理调整项目预算金额及支出结构，实行资金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同时根据绩效自评结果，确定下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指标完成情况的跟踪监控方向。

附件：2024 年度城市综合管理项目自评表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1）项目立项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城市管理和服务水平，建设国家中心城市，优化城市人居环境，贯彻落实《武汉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市委市政府关于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水平的意见》（武发〔1,011〕18号）等文件精神，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经批准设立此项目，旨在对全市城市综合管理工作实施检查考核，开展户外广告设施专项整治规范等工作，推动武汉市民生活垃圾分类习惯养成，对武汉市现有生活垃圾处理场（厂）运营情况实施动态监管，强化燃气行业安全监管，建立城市管理长效机制，持续改善提升市容环境质量。

（2）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对全市城市综合管理工作实施检查考核；开展违法占道、城乡结合部等重大环境问题专项整治，持续改善提升市容环境质量；做好智慧城管信息化建设；畅通群众投诉渠道，加强城市管理应急指挥调度；开展户外广告设施专项整治规范工作；依法查处各类违法建设；强化队伍规范化建设，提高城管队伍依法行政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 2: 统筹全市环境卫生管理, 指导生活垃圾分类, 督促生活垃圾处理的集中调配, 加强城乡环境卫生各类问题的发现、交接、督办和应急指挥。

2.项目资金情况

本项目为常年性项目, 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2024 年年初预算 5,718.49 万元, 其中: 差旅费 16 万元, 印刷费 52 万元, 邮电费 55.1 万元, 培训费 68 万元, 其他资本性支出 7.95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 18 万元, 委托业务费 3,411.66 万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85.73 万元, 办公设备购置费 7.45 万元, 劳务费 890.5 万元, 专用设备购置费 1.8 万元, 物业管理费 80.9 万元, 专用材料费 12 万元, 咨询费 5 万元, 维修(护)费 55.5 万元, 其他交通费用 32.9 万元, 电费 8 万元, 办公费 10 万元。年中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 按程序调增城市综合管理经费 1,876.29 万元, 实际到位 6,097.47 万元。

(二) 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 市城管执法委及时成立了由后勤保障处牵头, 其他相关部门参与配合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自评小组), 负责组织、协调、督促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 具体过程如下:

1.自评小组下发绩效自评通知, 要求被评价单位(处室)根据年初批复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整理自评资料, 上报自评小组。

2.自评小组核实预算执行、项目实施等自评资料, 对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及效益进行评价分析; 自评小组将各指标实际完成数与年

初计划数进行对比，计算各项指标的完成率及得分情况，关注分析偏差较大的指标，形成项目各指标的评价结果。

3.自评小组对项目评价工作进行总结，将项目的自评得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原因、下一步拟改进措施等整理形成书面报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20分）

本项目为一级预算项目，共包含7个二级预算项目，年初预算5,718.49万元，实际下达7,594.78万元，实际执行6,097.4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0.3%，其中：办公费10万元，印刷费51.63万元，咨询费4.61万元，电费7.23万元，邮电费0.02万元，物业管理费72.63万元，差旅费13.44万元，维修（护）费132.03万元，培训费85.12万元，专用材料费14.23万元，劳务费916.34万元，委托业务费3,393.2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3.1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340.70万元，办公设备购置2.3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17.99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2.8万元。各二级项目的资金预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实际下达	实际执行	预算执行率
一级预算项目	城市综合管理	5,718.49	7,594.78	6,097.46	80.28%
二级预算项目	城市综合管理市级资金	3,963.49	5,777.49	4,280.17	74.1%
二级预算项目	城管执法工作	220.00	32.74	32.74	100.00%
二级预算项目	城管环卫科课题研究及环卫设施环境监测	240.00	240.00	240.00	100.00%
二级预算项目	垃圾场监管及服务费征收工	115.00	115.00	115.00	100.00%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实际下达	实际执行	预算执行率
目	作经费				
二级预算项目	长江汉江市管核心水域市容环境卫生治理	300.00	537.25	537.25	100.00%
二级预算项目	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经费	660.00	672.30	672.30	100.00%
二级预算项目	燃气热力及城管建设工程事务管理经费	220	220	220	100.00%

未完成情况分析：预算编制不够准确，城市管网及污水补助资金未执行完。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80分）

（1）年度绩效目标1（40分）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20分）

①城市综合管理检查考核覆盖率（2分）：年初目标值100%，实际完成值为100%，该指标得分2分。2022-2023年市城管执法委每月组织相关部门、处室及第三方机构对全市15个城区的城市综合管理情况进行考核；同时每季度按照《武汉市城市综合管理第三方市容环境检查工作考核评价办法》对第三方检查人员已完成的检查随机抽查复核，城市综合管理检查考核覆盖率100%。

②燃气站点安全检查覆盖率（2分）：年初目标值≥99%，实际完成值100%，该指标得分2分。2024年市燃发中心计划对156家不同区的燃气站点实施安全检查，全年实际对该156家燃气站点的燃气经营及服务行为进行了全面摸排并建立了安全检查台账，燃气站点安全检查覆盖率100%。

③燃气安全应急处置率（2分）：年初目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该指标得分2分。2024年武汉市共发生燃气事故12起，

事故发生后，市燃发中心第一时间组织协调各区燃气应急力量，核实警情，密切跟踪事故进度，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报送应急联动情况。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由各区承办部门对事故责任单位进行相应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燃气安全应急处置率为 100%。

④推动制定修订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2 分）：年初目标值为 3 项，实际完成值为 5 项，该指标得分 2 分。2024 年市城管执法委积极制定本年度法治政府建设任务分解表，分解法治城管建设各项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处室和单位，梳理执法办案流程，全年推动制定修订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 5 项。制发《市城管执法委关于进一步规范违法建设案件办理流程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当场处罚决定书>的通知》，进一步规范案件办理程序。制发《市城管执法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实施的通知》，对执行行政处罚裁量权，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作出具体要求，同时制发《市城管执法委关于做好新修订行政复议法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城市管理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若干规定（试行）》等配套制度，进一步梳理完善行政处罚裁量权事项，就各区燃气执法裁量权适用问题进行研究并明确。

⑤加氢站建设运营监管覆盖率（2 分）：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该指标得分 2 分。2024 年市燃气中心开展全覆盖安全监管，对全市 9 家加氢站进行安全检查，排查整改问题 20 处，排查率、整改率均达到 100%，实现加氢站建设运营监管覆盖率为 100%。

⑥城管执法信息化覆盖率（2 分）：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该指标得分 2 分。2024 年度市城管执法委继续推进智慧

城管建设，稳定运行智慧城管执法监督平台，实现了行政检查、执法监督、巡查巡检、案件处理等执法过程全留痕、可追溯、可评价，城管执法信息化覆盖率 100%。

⑦城市综合管理重大事项协调督办落实率（2分）：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该指标得分 2 分。2024 年市城管执法委继续按照《武汉市废弃汽车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开展“僵尸车”排查整治，对于《城市快报》反映的废弃建筑物问题进行整改督办，加强市容市貌管理，进一步与相关街道进行对接，加快市民生活环境建设，方便群众出行，加强对全市公园基础设施巡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城市综合管理重大事项协调督办落实率 100%。

⑧新增违法建设查处率（3分）：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该指标得分 3 分。2024 年全市对全市新增违法建设进行查处，做到巡查发现-调查登记-依法处置全程闭环管理，查违数据实现一口录入、一体督办、一并分析、一网统管。全年发现 1625 处新增违法建设，已全部办结，新增违法建设查处率 100%。

⑨违法占道案件及时查处率（3分）：年初目标值 $\geq 85\%$ ，实际完成值 100%，该指标得分 3 分。2024 年市城管执法委开展了违法占道经营专项整治工作，对于发现的违法占道问题，坚持依法发现一处，查处一处。本年查处违法占道案件 3 万余起，违法占道案件及时查处率 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5 分）

①“门前三包”责任落实率（5分）：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60%，该指标得分 3 分。2024 年市城管执法委严格落实“门

前三包”责任制，按照“主干道严禁，次干道严控，背街小巷、特色街区有序规范”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夯实门前三包督导员宣传、劝导监管职责、路长执法保障职责，压实临街门店经营者履行三包责任，实现“工完场净”。

未完成原因分析：为落实中央和省市对持续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工作要求，自 2024 年 1 月起，原路长制平台关闭，门店信息库存有的商户“门前三包”责任书签订图片资料已无法取得。

②户外广告规范设置率（5 分）：年初目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 99%，该指标得分 5 分。2024 年市城管执法委每月对全市门面招牌的隐患问题进行排查，拆除整改一店多牌、灯具松脱、违规广告、招牌腐蚀、违规电子条屏等不规范设置的户外广告和招牌，有效规范户外广告，户外广告规范设置率 100%。

③建筑垃圾集中消纳和资源化利用率（5 分）：年初目标值 $\geq 70\%$ ，实际完成值 74%，该指标得分 5 分。全市布局汉阳汤山、蔡甸金钟山二期、江夏大洪山、黄陂张四湾、东湖高新区鸡笼山和黑石湾等 6 座弃土消纳场，总设计处置能力达 1278 万立方米。截至目前，全市建筑垃圾集中消纳和资源化利用率 74%。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5 分）

①城市管理市民投诉处置满意率（5 分）：年初目标值 $\geq 85\%$ ，实际完成值 91.6%，该指标得分 5 分。2024 年办结市民热线转办群众投诉 26.9 万件，涉及：占道经营、施工扰民、商业噪声、私搭乱建、油烟污染、非机动车乱停放、井盖问题等十类问题类型，由市民

热线平台统计数据得知，城市管理市民投诉处置满意率平均为 91.6%，其中满意率较高的类型：占道经营 91.3%、施工扰民 95.1%、商业噪声 94.3%。满意率较低的类型：私搭乱建 84.6%、油烟污染 84.6%、城管执法 80.1%。

（2）年度绩效目标 2（40 分）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20 分）

垃圾场（厂）运行及环境监管覆盖率（3 分）：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该指标得分 3 分。技术研究中心 2024 年对武汉市 17 个监测垃圾焚烧场（厂）环境完成环境监测（完成武汉市“六焚烧、五填埋、四厨余、一预处理、一飞灰处置”17 座垃圾处理设施运行质量检测），出具检测报告，2024 年完成垃圾厂（场）环境监测覆盖率达 100%。

②清理转运处置清漂垃圾总量（3 分）：年初目标值约 800 吨，实际完成值 807 吨，该指标得分 3 分。2024 年水域中心委托武汉汉口绿色能源有限公司进行两江水域垃圾转运工作，自评小组根据《2023 年垃圾转运情况统计表》得知，全年两江水域清理转运处置清漂垃圾总量 2810 吨，达到年初目标值。

③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3 分）：年初目标值 $\geq 86\%$ ，实际完成值 100%，该指标得分 3 分。2024 年度，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住建部对我市 2024 年度第一季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展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显示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为 100%。

④环卫作业市场化率（3 分）：年初目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

90%，该指标得分 3 分。2024 年市城管执法委环卫处持续推进环卫市场化改革工作，道路环卫作业总面积 21,819.84 万平方米，市场化道路总面积 11,738.8 万平方米环卫作业市场化率为 90%。

⑤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覆盖率（4 分）：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该指标得分 4 分。2024 年全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体系日趋完善，应国家住建部《关于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体系的指导意见》的文件精神和市城管执法委《武汉市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达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武汉市新城区已基本建成“户分类、村分类、街转运、去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覆盖率 100%。

⑥水域环境卫生突发事件处置及时率(4 分): 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该指标得分 4 分。2024 年水域中心大力开展长江汉江沿线塑料垃圾清理行动，大幅减少两江沿线塑料垃圾暴露现象，组织专人在武汉市境内查看上游水生植物流量情况，做到及时发现、快速响应、积极预防、有效应对，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发放工作提醒和整改督办函，水域环境卫生突发事件处置及时率达 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5 分）

①征收管理生活垃圾服务费（5 分）：年初目标值 ≥ 2.3 亿元，实际完成值 4.55 亿元，该指标得分 5 分。据武汉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4 年代收生活垃圾服务费数据报表，全市生活垃圾服务费已上缴 4.55 亿元，完成了年初目标值。

②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5 分）：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该指标得分 5 分。根据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

准（GB11,889-2008）、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 CJJ184-2012 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每季度武汉市环境卫生检测站对各处理厂进行相关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均合格，各处理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符合无害化处理规范，2024 年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

③两江市管核心水域岸线市容环境卫生状况（5 分）：年初目标值为保持，实际完成值保持，该指标得分 5 分。2024 年水域中心强化河湖岸线环境卫生管理，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推进共建共管、共治共享，结合水域市容环境卫生领域的社会治理实践，鼓励水域责任人实行自治管理；发动民间河湖长、社会志愿者参与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监督工作。加强全社会自觉维护水域市容环境卫生整洁的意识，不断提高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水平，有效提升了两江市管核心水域环境状况。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5 分）

①市民满意度（5 分）：年初目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 94.2%，该指标得分 5 分。2024 年自评小组对城管执法、垃圾场监管及服务费征收、长江汉江市管核心水域市容环境卫生治理、生活垃圾分类促进中心的满意度综合分数进行了平均计算，计算 2024 年市民满意度平均为 94.2%。

（四）上年度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项目管理改进：合理设定绩效指标及目标值。一是设置目标值时，结合单位预算资金、工作计划、其他省市的目标值和近三年指标数据完成情况设置。

2.推动评价结果公开：通过武汉市人民政府官网预决算专栏和市城管执法委官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将绩效自评结果随同部门决算向社会公布。

（五）其他佐证材料

1.佐证材料清单；

2.绩效自评通知。

附件：

2024 年度城市综合管理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项目名称		城市综合管理					
主管部门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市城管执法委机关、市城管执法督察总队、技术中心、分类中心、固废中心、燃发中心、水域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594.78	6,097.46	80.28%	16.06	
年度 绩效 目标 1 (4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分数
	数量指标		城市综合管理检查考核覆盖率 (2分)		100%	100%	2
			燃气站点安全检查覆盖率(2分)		≥99%	100%	2
	质量指标		燃气安全应急处置率(2分)		100%	100%	2
			推动制定修订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2分)		≥3项	5项	2
			加氢站建设运营监管覆盖率(2分)		100%	100%	2
			城管执法信息化覆盖率(2分)		100%	100%	2
			城市综合管理重大事项协调督办落实率(2分)		100%	100%	2
			新增违法建设查处率(3分)		100%	100%	3

		时效指标	违法占道案件及时查处率（3分）	≥85%	100%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门前三包”责任落实率（5分）	100%	60%	3
			户外广告规范设置率（5分）	≥90%	100%	5
		生态效益指标	建筑垃圾集中消纳和资源化利用率（5分）	≥70%	74%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城市管理市民投诉处置满意率（5分）	≥85%	91.63%	5
年度绩效目标2（40分）		数量指标	垃圾场（厂）运行及环境监管覆盖率（3分）	100%	100%	3
			清理转运处置清漂垃圾总量（3分）	约800吨	2810吨	3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3分）	≥86%	100%	3
			环卫作业市场化率（3分）	≥90%	90%	3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覆盖率（4分）	100%	100%	4
			水域环境卫生突发事件处置及时率（4分）	100%	100%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征收管理生活垃圾服务费（5分）	≥2.3亿元	4.55亿	5
		生态效益指标	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5分）	100%	100%	5
			两江市管核心水域岸线市容环境卫生状况（5分）	保持	保持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5分）	≥90%	94.19%	5
总分		94.0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一是预算编制不够准确，部分项目资金未执行完。 二是部分指标未达到年初设定目标值。“‘门前三包’责任落实率”指标未达年初目标值，主要是由于落实中央及省市对持续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工作要求，原路长制平台关闭，门店信息库存有的商户“门前三包”责任书签订图片资料已无法取得。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一是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在预算编制时充分考虑项目预期目标及工作计划安排，明确各项明细测算依据，确保测算方法科学合理，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细化、科学化程度。 二是根据工作安排和实际情况合理调整绩效指标目标值。针对“‘门前三包’责任落实率”等指标，根据当年工作计划设置绩效目标值需结合不可抗因素适当调整目标值，做好绩效运行监控，针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与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沟通协调，详细了解工作的实际情况和变化，对于有偏差的绩效指标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调整绩效目标值。
-----------------	--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3

2024 年度北洋桥中央生态公园项目划拨土地补偿管项目自
评结果

(缩略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本级 (以下简称 “ 市城管委 ”) 2024 年度北洋桥中央生态公园项目划拨土地补偿款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6.4 分，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评价准则	权重	评价得分
预算执行情况	20	20
产出指标	40	40
满意度指标	40	36.4
综合绩效	100	96.40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本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57,426.62 万元，全年预算金额 57,426.62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57,426.6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项目共设置 4 个三级绩效指标，实际完成 3 个，完成情况如下：

资金缴纳数额达 57,426.62 万元且资金拨付计划完成率和缴纳办理及时率均达到 100%。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群众满意度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为 91%，未达年初设置目标值 100%。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该项目为本年新增的一次性项目，无上年度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2.本年度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群众满意度指标值目标值设置过高，且指标设置与实际工作内容存在偏差。

（2）本年度该项目未设置质量指标和效益指标，可能会导致项目的质量完成情况及经济和社会价值难以被准确衡量和评估，无法全面反映项目的实际绩效。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项目完善

（1）适当降低群众满意度指标目标值。

（2）根据立项目的和项目本年度工作计划完善绩效指标体系设置，项目绩效指标中可适当增加质量指标和效益指标，根据各指标的重要性和相关性来合理分配权重，反映项目目标和战略，以便于进行有效考核。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绩效目标编制相结合制度，根据预算执行

情况合理调整项目预算金额及支出结构，实行资金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同时根据绩效自评结果，确定下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指标完成情况的跟踪监控方向。

附件：2024 年度北洋桥中央生态公园项目划拨土地补偿款项目自评表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1）项目立项目的

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16 日非经营性项目供地专题会，要求尽快打通资金渠道，配合市土储中心办理北洋桥中央生态公园项目用地的供地手续，设立北洋桥中央生态公园项目划拨土地补偿款项目。

（2）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缴纳北洋桥中央生态公园所处储备地块的储备开发补偿费。

2.项目资金情况

本项目为一次性项目，实施周期为 1 年，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024 年年初预算 57,426.62 万元，均为基础设施建设，实际到位预算金额 57,426.62 万元。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市城管执法委及时成立了由后勤保障处牵头，其他

相关部门参与配合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自评小组”），负责组织、协调、督促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具体过程如下：

1.自评小组下发绩效自评通知，要求被评价单位（处室）根据年初批复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整理自评资料，上报自评小组。

2.自评小组核实预算执行、项目实施等自评资料，对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及效益进行评价分析；自评小组将各指标实际完成数与年初计划数进行对比，计算各项指标的完成率及得分情况，关注分析偏差较大的指标，形成项目各指标的评价结果。

3.自评小组对项目评价工作进行总结，将项目的自评得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原因、下一步拟改进措施等整理形成书面报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20分）

本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57,426.62 万元，实际到位金额 57,426.62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金额 57,426.6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其中：基础设施建设 57,426.62 万元。该项评价得 20 分。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80分）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40分）

1）资金拨付计划完成率（14分）：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该指标得 14 分。该项目年初计划拨付资金 57,426.62 万元，已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全部支付给武汉环境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拨付计划完成率为 100%。

2）资金缴纳数额（14分）：年初目标值 57,426.62 万元，实际

完成值 57,426.62 万元，该指标得 14 分。评价小组通过查阅银行电子回单及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确认 57,426.62 万元已全数缴纳。

3) 资金缴纳办理及时率 (12 分)：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该指标得 12 分。评价小组通过查阅银行电子回单及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确认，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将土地补偿金拨入武汉环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后，武汉环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同一日将该笔土地出让收入进行非税收入申报，并于当日上缴。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40 分)

1) 群众满意度 (40 分)：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91%，该指标得 36.4 分。2024 年北洋桥生态公园发送问卷调查 20 份，收回 20 份，问卷涉及绿化覆盖与植物多样性、卫生清洁情况、照明设施、停车场容量及交通便利性等问题，群众满意度为 91%。

未完成原因分析：指标值设置偏高。

(四) 上年度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该项目为本年新增的一次性项目，无上年度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五) 其他佐证材料

1. 佐证材料清单；
2. 绩效自评通知。

附件：

2024 年度北洋桥中央生态公园项目划拨土地补偿款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本级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项目名称		北洋桥中央生态公园项目划拨土地补偿款				
主管部门		武汉市城市管理 执法委员会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 *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 金总额:	57,426.62	57,426.62	100%	20
项目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资金拨付计划完 成率 (14 分)	100%	100%	14
			资金缴纳数额 (14 分)	57,426.62 万 元	57,426.62 万 元	14
		时效指标	资金缴纳办理及 时率 (12 分)	100%	100%	12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40 分)	100%	91%	36.4
总分		96.4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1.指标值设置偏高，且指标设置与实际工作内容存在偏差。 2.本年度该项目未设置质量指标和效益指标，可能会导致项目的质量完成情况 及经济和社会价值难以被准确衡量和评估，无法全面反映项目的实际绩效。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1.适当调低指标值。 2.根据立项目的和项目本年度工作计划完善绩效指标体系设置，项目绩效指标 中可适当增加质量指标和效益指标，根据各指标的重要性和相关性来合理分配 权重，反映项目目标和战略，以便于进行有效考核。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4

2024 年度环境卫生管理项目自评结果

(缩略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本级(以下简称“市城管委”)2024 年度环境卫生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4.67 分，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评价准则	权重	评价得分
预算执行情况	20	20
产出指标	40	34.67
效益指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20	20
综合绩效	100	94.67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本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1,708.48 万元，全年预算金额 1,137.94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1,137.9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项目共设置 7 个三级绩效指标，实际完成 6 个，完成情况如下：武汉市城镇燃气行业信息化安全监管平台建设计划完成率 100%；群

众投诉件按时办结率 100%；“城管随手拍”举报奖励金计算发放准确性 100%，“城管随手拍”奖励兑奖结果公示及时率 100%；城市容貌标准提升，市民满意度达 91.6%。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发放“城管随手拍”举报奖励人（次）年初目标值 15,600 人，实际完成 5,204 人，未达到年初目标值。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1）项目管理改进：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及绩效目标合理调整绩效指标，删除“智慧城管信息化建设（二期）建设计划完成率”、“智慧城管信息化建设（二期）完工验收合格率”指标。

（2）推动评价结果公开：通过武汉市人民政府官网预决算专栏和单位官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将绩效自评结果随同部门决算向社会公布。

2.本年度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部分指标目标值设置偏高。本年度发放“城管随手拍”举报奖励人（次）年初目标值 15,600，实际完成 5,204，主要原因为 2024 年随手拍项目仅 1-4 月开展，后续根据实际情况已暂停随手拍相关工作。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项目完善

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值。在年度目标编制过程中，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当年工作侧重点，适时调整项目年度目标，确保年度目

标能够紧密贴合实际工作，提高目标的时效性，有效推动各项工作持续发展。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绩效目标编制相结合制度，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合理调整项目预算金额及支出结构，实行资金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同时根据绩效自评结果，确定下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指标完成情况的跟踪监控方向。

附件：2024 年度环境卫生管理项目自评表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1）项目立项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城市管理水平，配套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城市品质，推进城市绿色转型发展，市城管执法委经批准设立环境卫生管理项目，致力于通过信息化建设提升城管效能，鼓励广大市民积极参与城市治理，改善城市生态环境。

（2）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开展武汉市城镇燃气行业信息化安全监管平台建设，积极推进“武汉城管随手拍”工作，引导广大市民积极参与市容环境卫生、市容秩序、市政设施、违法建设等城市管理，提升城市能级和城市品质。

2.项目资金情况

本项目为持续性项目，实施周期为 5 年，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2024 年年初预算 1,708.48 万元，其中委托业务费 993 万元，劳务费 297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 418.48 万元。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市城管执法委及时成立了由后勤保障处牵头，其他相关部门参与配合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自评小组），负责组织、协调、督促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具体过程如下：

1.自评小组下发绩效自评通知，要求被评价单位（处室）根据年初批复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整理自评资料，上报自评小组。

2.自评小组核实预算执行、项目实施等自评资料，对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及效益进行评价分析；自评小组将各指标实际完成数与年初计划数进行对比，计算各项指标的完成率及得分情况，关注分析偏差较大的指标，形成项目各指标的评价结果。

3.自评小组对项目评价工作进行总结，将项目的自评得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原因、下一步拟改进措施等整理形成书面报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20 分）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本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1,708.48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金额 1,137.9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其中：委托业务费 892.42 万元，劳务费 90.04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 155.48 万元。该项评价得 20 分。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80 分）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40 分）

1）发放“城管随手拍”举报奖励人（次）（8 分）：年初目标值 15,600，实际完成值 5,204，该指标得 2.67 分。据统计，2024 年度 1 月至 4 月共发放“城管随手拍”举报奖励 5,204 人（次），后续根据实际情况已暂停随手拍相关工作。

未完成原因分析：因政策调整经综合评估后暂停相关工作。

2）武汉市城镇燃气行业信息化安全监管平台建设计划完成率（8 分）：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该指标得 8 分。2024 年 8 月 20 日“武汉市城镇燃气行业信息化安全监管平台项目云基础设施租用服务采购项目”通过专家验收，项目完成了云平台基础设施、存储资源、网络、软件支撑、网络安全防护、安全管理、安全接入等服务，服务期内各系统运行稳定，符合设计要求。

3）“城管随手拍”举报奖励金计算发放准确性（8 分）：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该指标得 8 分。自评小组查阅了“城管随手拍”奖励经费支付凭证、支付申请单、奖励名单了解到，“月度奖”按自然月积分排名分别奖励 1000 元、500 元、150 元、50 元；“季度奖”按每季度积分排名奖励 1000 元，“年度奖”按每年积分排名奖励 2000 元；“主动作为”按自然月积分排名分别奖励 500 元、300 元，“年度奖”按每年积分排名奖励 1000 元；“金点子”月度每条奖励 1000 元，季度奖励 300 元。以上奖励金额计算准确且符合《“武汉城管随手拍”举报奖励办法》规定。

4）群众投诉件按时办结率（8 分）：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

成值 100%，该指标得 8 分。自评小组查阅武汉市民热线工作服务平台，后台显示市城管执法委群众投诉按时办结率为 100%。

5) “城管随手拍”奖励兑奖结果公示及时率(8分): 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该指标得 8 分。武汉市城管委主要通过“武汉城管随手拍”小程序对获奖结果进行公布。举报人可在小程序“我的积分”模块，实时查看个人积分排名。一个积分周期结束后一周内举报人可通过在小程序“奖励通知”模块查看积分排名。“城管随手拍”奖励兑奖结果公示及时率为 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20分)

1) 城市容貌标准(20分): 年初目标值“提升”，实际完成值“提升”，该指标得 20 分。2024 年武汉市城管委开展生活垃圾收运异味扰民专项整治行动，深入践行绿色环保理念，坚持问题导向，按照“市区联动、靶向施策”工作原则，聚焦生活垃圾收运全流程，全面排查整治生活垃圾收运车辆“跑冒滴漏”、收运作业不规范、收集转运站管理不达标等问题，加强执法检查，健全长效机制，有效治理生活垃圾收运异味扰民问题，改善群众生活环境，有效提升城市容貌标准。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20分)

1) 市民满意度(20分): 年初目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 91.63%，该指标得 20 分。2024 年全市共受理城市管理类群众投诉 385,498 件，案件办结后对群众进行满意度回访，根据回访情况统计群众满意率为 91.6%。

(四) 上年度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项目管理改进：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及绩效目标合理调整绩效指标，删除“智慧城管信息化建设（二期）建设计划完成率”、“智慧城管信息化建设（二期）完工验收合格率”指标。

2.推动评价结果公开：通过武汉市人民政府官网预决算专栏和单位官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将绩效自评结果随同部门决算向社会公布。

（五）其他佐证材料

1.佐证材料清单；

2.绩效自评通知。

附件：

2024 年度环境卫生管理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本级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项目名称		环境卫生管理					
主管部门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137.94	1,137.94	100%	20.0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发放“城管随手拍”举报奖励人(次)(8分)		15600	5204	2.67
		质量指标	武汉市城镇燃气行业信息化安全监管平台建设计划完成率(8分)		100%	100%	8
		质量指标	“城管随手拍”举报奖励金计算发放准确性(8分)		100%	100%	8
		时效指标	群众投诉件按时办结率(8分)		100%	100%	8
		时效指标	“城管随手拍”奖励兑奖结果公示及时率(8分)		100%	100%	8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容貌标准(20分)		提升	提升	20
	满意度指标(20分)	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20分)		≥90%	91.63%	20
总分		94.6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部分指标目标值设置偏高。本年度发放“城管随手拍”举报奖励人（次）年初目标值 15600 人，实际完成 5204 人，主要原因为 2024 年随手拍项目仅 1-4 月开展，后续根据实际情况已暂停随手拍相关工作。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值。在年度目标编制过程中，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当年工作侧重点，适时调整项目年度目标，确保年度目标能够紧密贴合实际工作，提高目标的时效性，有效推动各项工作持续发展。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5

2024 年度跨江桥梁隧道维护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缩略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城管委”）2024 年度跨江桥梁隧道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8 分，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评价准则	权重	评价得分
预算执行情况	20	20
产出指标	40	40
效益指标	32	30
满意度指标	8	8
综合绩效	100	98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本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16,204.80 万元，预算调减金额 105.37 万元，全年预算金额 16,099.43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16,099.4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项目共设置 10 个三级绩效指标,实际完成 9 个,完成情况如下:检测跨江桥梁隧道数量达 15 座;清扫保洁面积达 124.88 万 m²;维修工程均按期完工且质量验收合格率达 100%;跨江桥隧设计功能维修后恢复率 100%;清扫保洁检查达标率为 95.37%;维修处治后跨江桥梁隧道可通行率达 100%;跨江桥梁隧道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市民满意度达 100%。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跨江桥隧施工粉尘污染投诉下降率年初目标值 $\geq 5\%$,实际完成 0%,未达到年初目标值。

(四)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推动评价结果公开:通过武汉市人民政府官网预决算专栏和单位官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将绩效自评结果随同部门决算向社会公布。

2.本年度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未根据本年工作计划合理设置指标,单位本年未开展跨江桥隧设计功能维修工作,但依旧设置“跨江桥隧设计功能维修后恢复率”指标;该项目已连续多年未收到关于跨江桥隧施工粉尘污染相关投诉,“跨江桥隧施工粉尘污染投诉下降率”指标的设置并不合理,该项目的社会效益难以准确评估,影响项目绩效完成情况的全面反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根据本年度工作计划合理设置指标,完善指标体系,做好绩效

运行监控，针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与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沟通和协调，详细了解工作的实际情况和变化，对于有偏差的绩效指标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调整绩效目标值，避免出现设置未开展相关工作的绩效指标，同时根据各指标的重要性和相关性来合理分配权重，反映项目目标和战略，以便于进行有效考核。

附件：2024 年度跨江桥梁隧道维护经费项目自评表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1）项目立项目的

市内跨江桥梁隧道对优化城市空间布局，落实城市总体规划及交通发展战略规划，促进社会经济快速发展有着重要意义。市城管委根据《武汉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武汉市桥梁隧道养护技术规程》《长江隧道技术管养手册》等要求，设立跨江桥梁隧道维护经费项目。

项目由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负责具体实施。其中：武汉城市公共设施运营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运公司”）负责对白沙洲长江大桥、杨泗港长江大桥、鹦鹉洲长江大桥、长江大桥、长江二桥、二七长江大桥、天兴洲长江大桥、晴川桥、江汉桥、月湖桥（新）、月湖桥（老）、知音桥、古田桥、长丰桥 14 座桥梁的运维管理，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隧道公司”）负责武汉长江隧道的运维管理。

（2）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加强跨江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的检测评估、养护维修以及巡视检查等工作，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施工，消除病害和安全隐患，保障跨江桥梁隧道行车安全。

2.项目资金情况

本项目为持续性项目，实施周期为 5 年，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及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2024 年年初预算 16,204.8 万元，其中：维修（护）费 604.8 万元和基础设施建设 15,600 万元。年中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按程序调减预算金额 105.37 万元，实际到位预算金额 16,099.43 万元。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市城管执法委及时成立了由后勤保障处牵头，其他相关部门参与配合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自评小组”），负责组织、协调、督促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具体过程如下：

1.自评小组下发绩效自评通知，要求被评价单位（处室）根据年初批复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整理自评资料，上报自评小组。

2.自评小组核实预算执行、项目实施等自评资料，对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及效益进行评价分析；自评小组将各指标实际完成数与年初计划数进行对比，计算各项指标的完成率及得分情况，关注分析偏差较大的指标，形成项目各指标的评价结果。

3.自评小组对项目评价工作进行总结，将项目的自评得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原因、下一步拟改进措施等整理形成书面报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20分）

本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16,204.8 万元，预算调减金额 105.37 万元，（其中：基础设施建设调减 100 万元，维修（护）费调减 5.37 万元），实际到位金额 16,099.43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金额 16,099.4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其中：基础设施建设 504.8 万元，维修（护）费 15,594.63 万元。该项评价得 20 分。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80分）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40分）

1）检测跨江桥梁隧道数量（8分）：年初目标值 15 座，实际完成值 15 座，该指标得 8 分。跨江桥梁隧道维护项目由城运公司和长江隧道公司具体实施。2024 年度，城运公司和长江隧道公司委托第三方公司对 15 座跨江桥梁隧道定期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包括外观检查、线形检测、混凝土强度检测、保护层厚度检测、碳化深度检测等方面。

2）清扫保洁面积（8分）：年初目标值 124.87 万 m²，实际完成值 124.88 万 m²，该指标得 8 分。城运公司和长江隧道公司分别委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清扫保洁工作，2024 年清扫保洁总面积达 124.88 万 m²。

3）维修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8分）：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该指标得 8 分。自评小组通过查阅武汉市城市道路桥隧安全监管平台病害与问题处置专栏了解，2024 年共维修工程均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工且验收合格，维修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4) 清扫保洁检查达标率(8分): 年初目标值 $\geq 95\%$, 实际完成值 95.4%, 该指标得 8 分。城运公司和长江隧道公司定期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清扫保洁服务工作进行考核, 自评小组查阅全年《长江隧道日常保洁服务质量检查表》得知, 跨江桥梁清扫保洁工作检查年度达标率为 95.4%。

5) 维修工程按期完成率(8分): 年初目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 100%, 该指标得 8 分。城运公司对维修工程进行管理, 自评小组通过查阅武汉市城市道路桥隧安全监管平台病害与问题处置专栏了解, 2024 年维修工程均按期完成, 维修工程按期完成率达 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32分)

1) 跨江桥梁隧道设计功能维修后恢复率(8分): 年初目标值 100%, 实际完成值 100%, 该指标得 8 分。2024 年, 根据桥梁日常巡查结果开展日常养护维修工作, 共通过智慧平台系统申报并完成常规维修 1979 项/次, 跨江桥梁隧道设计功能维修后恢复率 100%。

2) 维修处治后跨江桥梁隧道可通行率(8分): 年初目标值 100%, 实际完成值 100%, 该指标得 8 分。跨江桥梁隧道维修处置质量检验达标后, 即刻恢复跨江桥梁隧道通行面貌, 2024 年度 14 座跨江桥梁隧道均已安全运营 365 天, 总流量 2500 万余次, 维修处治后跨江桥梁隧道可通行率达 100%。

3) 跨江桥梁隧道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次数(8分): 年初目标值 0 次, 实际完成值 0 次, 该指标得 8 分。城运公司制定了《城运公司 2024 年安全生产、质量管理工作要点》与各单位、部门签订了《安全生产诚信承诺书》, 组织修订并发布《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危

险作业管理制度》等 5 项安全管理制度，组织第三方咨询单位对所属各单位安全质量工作履职情况每季度开展绩效考核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地。本年组织开展了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通过组织日常安全检查、网络检查、各类专项检查排行动，共完成各类安全检查 1742 余次，排查并整改了 419 处安全隐患，包括 2 处重大安全隐患。组织开展风险源辨识、安全生产管理、紧急救护、消防火灾防控等专题培训 4 次，开展演练 70 余次，2024 年跨江桥梁隧道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4) 跨江桥梁隧道施工粉尘污染投诉下降率 (8 分)：年初目标值 $\geq 5\%$ ，实际完成值 0，该指标得 6 分。2023 年和 2024 年城运公司、长江隧道公司均未收到关于跨江桥梁隧道施工粉尘污染投诉，跨江桥梁隧道施工粉尘污染投诉下降率为 0。

未完成原因分析：2023 年和 2024 年城运公司、长江隧道公司均未收到关于跨江桥梁隧道施工粉尘污染投诉，投诉下降率为 0。主要由于指标考核内容与项目施工过程中实际投诉情况不符，无相应数据进行量化对比。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8 分)

1) 市民满意度 (8 分)：年初目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 100%，该指标得 8 分。2024 年城运公司共处理市民热线 101 件、信访件 1 件，市民均对回复结果表示满意，市民满意度达 100%。

(四) 上年度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推动评价结果公开：通过武汉市人民政府官网预决算专栏和单位官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将绩效自评结果随同部门决算向社会公

布。

（五）其他佐证材料

- 1.佐证材料清单；
- 2.绩效自评通知。

附件：

2024 年度跨江桥梁隧道维护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本级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项目名称		跨江桥梁隧道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6,099.43	16,099.43	100.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测跨江桥梁隧道数量 (8 分)		15 座	15 座	8
			清扫保洁面积 (8 分)		124.87 万 m²	124.88 万 m²	8
		质量指标	维修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8 分)		100%	100%	8
			清扫保洁检查达标率 (8 分)		≥95%	95.37%	8
		时效指标	维修工程按期完成率 (8 分)		≥90%	100%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跨江桥隧设计功能维修后恢复率 (8 分)		100%	100%	6
			维修处治后跨江桥隧可通行率 (8 分)		100%	100%	8
			跨江桥隧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次数 (8 分)		0 次	0 次	8
			跨江桥隧施工粉尘污染投诉下降率 (8 分)		≥5%	0%	6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8 分)		≥90%	100%	8

总分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未根据本年工作计划合理设置指标，单位已连续多年未收到关于跨江桥隧施工粉尘污染相关投诉，“跨江桥隧施工粉尘污染投诉下降率”指标的设置并不合理，该项目的社会效益难以准确评估，影响项目绩效完成情况的全面反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根据本年度工作计划合理设置指标，完善指标体系，做好绩效运行监控，针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与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沟通和协调，详细了解工作的实际情况和变化，对于有偏差的绩效指标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调整绩效目标值，避免出现设置未开展相关工作的绩效指标，同时根据各指标的重要性和相关性来合理分配权重，反映项目目标和战略，以便于进行有效考核。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6

2024 年度三阳路越江公路隧道维护经费项目

自评结果

(缩略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本级(以下简称“市城管委”)2024 年度三阳路越江公路隧道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6 分，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评价准则	权重	评价得分
预算执行情况	20	20
产出指标	40	40
效益指标	32	28
满意度指标	8	8
综合绩效	100	96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本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4,500 万元,全年预算金额 4,496.31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4,496.31 万元, 预算执行率 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项目共设置 10 个三级绩效指标,实际完成 9 个,完成情况如下：

2024 年度完成三阳路越江公路隧道养护工作，养护工程按期完成率 100%，养护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完成道路层 22.11 万 m²的清扫保洁工作，清扫保洁检查达标率为 100%，三阳路越江公路隧道设计功能养护后恢复率达 100%，公路隧道可通行率可通行率达 100%；三阳路越江公路隧道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市民满意度达 100%。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三阳路越江隧道施工粉尘污染投诉下降率未达到 $\geq 5\%$ ，近三年均未收到关于施工粉尘污染的投诉。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推动评价结果公开：通过武汉市人民政府官网预决算专栏和单位官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将绩效自评结果随同部门决算向社会公布。

2.本年度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个别指标设置不合理。“三阳路越江隧道施工粉尘污染投诉下降率”指标，年初目标值为“ $\geq 5\%$ ”，但三阳路越江隧道近三年均未收到关于施工粉尘污染方面的投诉，因此无相应数据进行量化对比，且指标考核内容与项目施工过程中实际投诉情况不符，不利于项目的绩效考核。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项目完善

完善绩效指标体系，替换不合理的绩效指标。对三阳路越江隧

道施工过程中易发生的投诉事件进行分析，在噪音、施工安全条件等方面制定合理且具有考核性的绩效指标。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绩效目标编制相结合制度，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合理调整项目预算金额及支出结构，实行资金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同时根据绩效自评结果，确定下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指标完成情况的跟踪监控方向。

附件：2024 年度三阳路越江公路隧道维护经费项目自评表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1）项目立项目的

随着交通运输业的快速发展，公路隧道荷载量也日益增加。为保证隧道等公共设施安全，保障市民出行的生命财产安全，市城管委根据《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武汉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武汉市桥梁隧道养护技术规程》，设立三阳路越江公路隧道维护经费项目。

（2）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加强三阳路越江公路隧道及其附属设施的检测评估、维护保养维修以及巡视检查等工作，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施工，消除病害和安全隐患，保障三阳路越江公路隧道隧道行车安全。

2.项目资金情况

本项目为持续性项目，实施周期为 5 年，资金来源为政府性基

金预算资金。2024 年年初预算 4,500 万元，实际到位预算金额 4,496.31 万元，全部为维修（护）费。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市城管执法委及时成立了由后勤保障处牵头，其他相关部门参与配合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自评小组”），负责组织、协调、督促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具体过程如下：

1.自评小组下发绩效自评通知，要求被评价单位（处室）根据年初批复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整理自评资料，上报自评小组。

2.自评小组核实预算执行、项目实施等自评资料，对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及效益进行评价分析；自评小组将各指标实际完成数与年初计划数进行对比，计算各项指标的完成率及得分情况，关注分析偏差较大的指标，形成项目各指标的评价结果。

3.自评小组对项目评价工作进行总结，将项目的自评得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原因、下一步拟改进措施等整理形成书面报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20 分）

本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4,500 万元，实际到位金额 4,496.31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金额 4,496.3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全部为维修（护）费。该项评价得 20 分。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80 分）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40 分）

1) 养护公路隧道数量(8分): 年初目标值1座, 实际完成值1座, 该指标得8分。三阳路越江公路隧道养护项目由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具体实施。2024年度, 武汉地铁桥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公司对三阳路越江公路隧道进行清扫保洁, 包括日常的道路清扫、洒水、标线清洗等环卫管理工作。

2) 道路层清扫保洁面积(8分): 年初目标值22万 m^2 , 实际完成值22.11万 m^2 , 该指标得8分。武汉地铁桥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武汉迅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道路层清扫保洁工作, 2024年清扫保洁总面积达22.11万 m^2 , 其中: 公路路面面积11.96万 m^2 , 侧壁钢钙板面积6.94万 m^2 , 防撞侧石面积2.07万 m^2 , 道口敞开段侧壁及洞门面积1.14万 m^2 。

3) 养护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8分): 年初目标值100%, 实际完成值100%, 该指标得8分。三阳路越江公路隧道2024年武汉地铁公司委托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施工维修, 并对工程质量进行检验, 自评小组查阅《现场工程量确认申请单》得知, 全年维修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 维修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100%。

4) 清扫保洁检查达标率(8分): 年初目标值 $\geq 95\%$, 实际完成值100%, 该指标得8分。武汉地铁桥隧管理有限公司每月对武汉迅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清扫保洁服务工作进行考核, 并出具《桥隧公司清扫保洁作业服务考评表》, 自评小组查阅《武汉长江公铁隧道清扫作业考评表》得知, 有12个月考核评分在90分以上, 清扫保洁检查达标率达100%。

5) 养护工程按期完成率(8分): 年初目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100%, 该指标得8分。武汉地铁桥隧管理有限公司依据《工程现场签证及工程量确认管理办法》对维修工程进行管理, 自评小组查阅《运营管理部维保维修作业派工单》《现场工程量确认申请单》了解到, 施工方、监理单位、审计单位均按期完成工作, 保证维修工程均及时完工, 维修工程按期完成率达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32分)

1) 设计功能养护后恢复率(8分): 年初目标值100%, 实际完成值100%, 该指标得8分。自评小组查阅《维保维修作业派工单》得知, 三阳路越江公路隧道设计功能发生故障时, 武汉地铁桥隧管理有限公司安排专业维修人员进行维修并现场核验维修质量, 质量结果均达标, 三阳路越江公路隧道设计功能可恢复正常。

2) 养护后公路隧道可通行率(8分): 年初目标值100%, 实际完成值100%, 该指标得8分。三阳路越江公路隧道维修处置质量检验达标后, 即刻恢复三阳路越江公路隧道通行面貌, 2024年度三阳路越江公路隧道已安全运营365天, 累计通行车辆1,545.9万辆, 日车流量超4万辆达252天, 养护后三阳路越江公路隧道可通行率达100%。

3) 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次数(8分): 年初目标值0次, 实际完成值0次, 该指标得8分。武汉地铁桥隧管理有限公司严格落实全面落实省住建厅长江隧道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要求, 完成明挖盾构交界段渗漏水整治、管道法兰除锈、疏散通道的疏散导向标识优化等专项治理, 开展常态化隐患治理工作, 组织网络安全、消

防安全、供电安全等安全教育，通过演练优化防汛等应急预案，不断提升事故处置水平，2024 年度三阳路越江公路隧道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4) 施工粉尘污染投诉下降率 (8 分)：年初目标值 $\geq 5\%$ ，实际完成值 0，该指标得 4 分。2024 年度武汉地铁桥隧管理有限公司未收到关于三阳路越江隧道施工粉尘污染投诉，三阳路越江隧道施工粉尘污染投诉下降率为 0。

未完成原因分析：武汉地铁桥隧管理有限公司近三年均未收到关于三阳路越江隧道施工粉尘污染投诉，投诉下降率为 0。主要由于指标考核内容与项目施工过程中实际投诉情况不符，无相应数据进行量化对比。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8 分)

1) 市民满意度 (8 分)：年初目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 100%，该指标得 8 分。2024 年度武汉地铁桥隧管理有限公司共收到投诉 32 条，市民对投诉处理结果均表示“满意”，市民满意度为 100%。

(四) 上年度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推动评价结果公开：通过武汉市人民政府官网预决算专栏和单位官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将绩效自评结果随同部门决算向社会公布。

(五) 其他佐证材料

1. 佐证材料清单；
2. 绩效自评通知。

附件：

2024 年度三阳路越江公路隧道维护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本级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项目名称		三阳路越江公路隧道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20 分 *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496.31	4,496.31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得分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养护公路隧道数量（8 分）	1 座	1 座	8
			道路层清扫保洁面积(8 分）	22 万m²	22.11 万m²	8
		质量指标	养护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率（8 分）	100%	100%	8
			清扫保洁检查达标率(8 分）	≥95%	100%	8
		时效指标	养护工程按期完成率(8 分）	≥90%	100%	8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设计功能养护后恢复率 （8 分）	100%	100%	8
			养护后公路隧道可通行 率（8 分）	100%	100%	8
			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次数 （8 分）	0 次	0 次	8
			施工粉尘污染投诉下降 率（8 分）	≥5%	0	4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市民满意度（8 分）	≥90%	100%	8
总分		9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个别指标设置不合理。“三阳路越江隧道施工粉尘污染投诉下降率”指标，年初目标值为“ $\geq 5\%$ ”，但三阳路越江隧道近几年均未收到关于施工粉尘污染方面的投诉，因此无相应数据进行量化对比，且指标考核内容与项目施工过程中实际投诉情况不符，不利于项目的绩效考核。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完善绩效指标体系，替换不合理的绩效指标。对三阳路越江隧道施工过程中易发生的投诉事件进行分析，在噪音、施工安全条件等方面制定合理且具有考核性的绩效指标。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7

2024 年度 ETC 欠费清缴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缩略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本级(以下简称“市城管委”)2024 年度 ETC 欠费清缴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4.15 分,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评价准则	权重	评价得分
预算执行情况	20	20
产出指标	40	34.35
满意度指标	40	39.80
综合绩效	100	94.15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本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2,000 万元, 预算调减金额 1,200 万元, 全年预算金额 800 万元, 实际执行金额 800 万元, 预算执行率 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项目共设置 6 个三级绩效指标, 实际完成 3 个, 完成情况如下: 退款计划完成率达 108.5%; 退款办理准确率达 100%; 追缴、退款办

理及时率达 100%。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追缴计划完成率 99.5%，未达目标值 100%；欠费追缴金额 1,492.04 万元，未达目标值 5,000 万元；群众满意度 99.5%，未达目标值 100%。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推动评价结果公开：通过武汉市人民政府官网预决算专栏和单位官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将绩效自评结果随同部门决算向社会公布。

2.本年度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是部分指标未达年初目标值：追缴计划完成率 99.5%；欠费追缴金额 1,492.04 万元；群众满意度 99.5%。主要是 2024 年受到法院移送案件暂停受理的影响，未启动对重点单位批量法律途径清缴和纳入征信清缴工作，ETC 欠费清缴未完成年度目标计划。

二是本项目 2024 年度未设置效益指标，可能会导致项目的经济和社会价值难以被准确衡量和评估，无法全面反映项目的实际绩效。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项目改进措施

一是根据工作安排和实际情况合理调整绩效指标目标值。针对“追缴计划完成率”“欠费追缴金额”等指标，根据当年工作计划设置绩效目标值结合不可抗因素可适当降低目标值，做好绩效运行监控，针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与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沟通和协

调，详细了解工作的实际情况和变化，对于有偏差的绩效指标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调整绩效目标值。

二是完善绩效指标体系，项目绩效指标中可适当增加效益指标。根据各指标的重要性和相关性来合理分配权重，反映项目目标和战略，以便于进行有效考核。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绩效目标编制相结合制度，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合理调整项目预算金额及支出结构，实行资金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同时根据绩效自评结果，确定下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指标完成情况的跟踪监控方向。

附件：2024 年度 ETC 欠费清缴经费项目自评表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1）项目立项目的

对武汉市路桥隧通行费征收期间未及时缴纳费用的车辆进行欠费追缴；车辆账户存有余额的进行退费。

（2）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欠费追缴 5,000 万元及按年度计划的退款工作。

2.项目资金情况

本项目为持续性项目，实施周期为 5 年，资金来源为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2024 年年初预算 2,000 万元，全部为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年中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按程序调减预算金额

1,200 万元，实际到位预算金额 800 万元。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市城管执法委及时成立了由后勤保障处牵头，其他相关部门参与配合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自评小组”），负责组织、协调、督促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具体过程如下：

1.自评小组下发绩效自评通知，要求被评价单位（处室）根据年初批复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整理自评资料，上报自评小组。

2.自评小组核实预算执行、项目实施等自评资料，对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及效益进行评价分析；自评小组将各指标实际完成数与年初计划数进行对比，计算各项指标的完成率及得分情况，关注分析偏差较大的指标，形成项目各指标的评价结果。

3.自评小组对项目评价工作进行总结，将项目的自评得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原因、下一步拟改进措施等整理形成书面报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20 分）

本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2,000 万元，预算调减金额 1,200 万元，全部为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实际到位金额 800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金额 8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该项评价得 20 分。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80 分）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40 分）

1）追缴计划完成率（8 分）：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99.5%，该指标得 7.96 分。2024 年计划追缴 1500 万元，实际完成追缴金额 1,492.04 万元，追缴计划完成率 99.5%。

未完成原因分析：2024 年受到法院移送案件暂停受理及城管委执法委托未续签等因素的影响，未启动对重点单位批量法律途径清缴和纳入征信清缴工作，ETC 欠费清缴未完成年度目标计划。

2) 退款计划完成率（8 分）：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8.5%，该指标得 8 分。2024 年计划完成 ETC 退款 11 万元，实际完成 ETC 退款 11.94 万元，完成率达 108.5%。

3) 欠费追缴金额（8 分）：年初目标值 5,000 万元，实际完成值 1,492.04 万元，该指标得 2.39 分。2024 年年初 ETC 计划完成追缴额 5000 万元，实际完成追缴金额为 1,492.04，未达设置年初目标值。

未完成原因分析：2024 年受到法院移送案件暂停受理及城管委执法委托未续签等因素的影响，未启动对重点单位批量法律途径清缴和纳入征信清缴工作，ETC 欠费清缴未完成年度目标计划。

4) 退款办理准确率（8 分）：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该指标得 8 分。2024 年办理 ETC 退款 11.94 万元，退款未出现问题。

5) 追缴、退款办理及时率（8 分）：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该指标得 8 分。2024 年我单位及时办理 ETC 追缴、退款等工作。

（2）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40 分）

1) 群众满意度（40 分）：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99.5%，

该指标得 39.8 分。2024 年市民热线投诉情况回复结果中，419 人回复满意，32 人回复不满意，群众满意度为 99.5%。

未完成原因分析：部分市民对路桥收费补缴政策不认可，不接受。

（四）上年度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推动评价结果公开：通过武汉市人民政府官网预决算专栏和单位官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将绩效自评结果随同部门决算向社会公布。

（五）其他佐证材料

- 1.佐证材料清单；
- 2.绩效自评通知。

附件：

2024 年度 ETC 欠费清缴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本级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项目名称		ETC 欠费清缴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00.00	800.00	100%	20	
项目 年度 绩效 指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追缴计划完成率 (8 分)		100%	99.50%	7.96
		数量指标	退款计划完成率 (8 分)		100%	108.50%	8
		数量指标	欠费追缴金额 (8 分)		5000 万元	1,492.04 万元	2.39
		数量指标	退款办理准确率 (8 分)		100%	100%	8
		时效指标	追缴、退款办理及时率 (8 分)		100%	100%	8
	满意度指标 (4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40 分)		100%	99.50%	39.80
总分		94.1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一是部分指标未达年初目标值：追缴计划完成率 99.5%；欠费追缴金额 1,492.04 万元。主要是受到法院移送案件暂停受理及城管委执法委托未续签等因素的影响，未启动对重点单位批量法律途径清缴和纳入征信清缴工作，ETC 欠费清缴未完成年度目标计划。 二是本项目 2024 年度未设置效益指标，可能会导致项目的经济和社会价值难以被准确衡量和评估，无法全面反映项目的实际绩效。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一是根据工作安排和实际情况合理调整绩效指标目标值。针对“追缴计划完成率”、“欠费追缴金额”等指标，根据当年工作计划设置绩效目标值结合不可抗因素可适当降低目标值，做好绩效运行监控，针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与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沟通和协调，详细了解工作的实际情况和变化，对于有偏差的绩效指标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调整绩效目标值。 二是完善绩效指标体系，项目绩效指标中可适当增加效益指标。根据各指标的重要性和相关性来合理分配权重，反映项目目标和战略，以便于进行有效考核。
-----------------	--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